股票简称:通源石油 股票代码:300164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	住所/通讯地址
对方	1年2017月11日11日11日
张春龙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王大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
张百双	黑龙江省大庆市万宝小区
张国欣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发展路
侯大伟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发展路
张建秋	天津市宁河县东棘坨镇高井庄村
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工/两水连环玉汉负甲心(有限百队)	3303 室
配套融资认购方	住所/通讯地址
张国桉	西安市新城区尚俭路
任延忠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张志坚	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东街天润福熙大道
张春龙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F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亦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通源石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

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 持有的永晨石油 55%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方案概述如下: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永晨石油股东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朱雀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朱雀投资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

- 1、上市公司拟向永晨石油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发行 28,314,572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48.0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该项交易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2、上市公司拟向朱雀投资支付现金 29,400,102 元,收购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7.0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该项交易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即行实施,上市公司将于相关标的股权完成过户后二十日内,以自有资金向 朱雀投资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永晨石油 55.0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完成 前上市公司已取得永晨石油 45.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 永晨石油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晨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永晨石油六名自然人

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向朱雀投资现金收购股权作为两项独立交易实施,不互为条件,其中一项交易实施与否并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标的	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资产	(万元)	义例科刀	司股权比例	(股)	(元)
		张春龙	25.20%	14,865,061	/
		王大力	18.96%	11,184,286	/
永晨石油 48%股权	20,160	张建秋	2.69%	1,585,527	/
小辰有個 40% 放仪		张百双	0.96%	566,306	/
		张国欣	0.10%	56,696	/
			0.10%	56,696	/
永晨石油 7%股权	2,940	朱雀投资	7.00%	/	29,400,102
合计	23,100	/	55.00%	28,314,572	29,400,102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永晨石油 55%股权,并 以永晨石油 55%股权对应指标作为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标准 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依据。

朱雀投资所持有的永晨石油 7%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过户至上市公司 名下,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已按照协 议约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朱雀投资。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朱雀投资所持永晨石油 7%股权的交易已经实施完成。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分别为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和张春龙。本次配套融资总额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23,100 万元的 100%。

发行对象/认购人	认购金额 (万元)	发行数量 (股)
张国桉	2,800.00	3,932,584
张春龙	1,000.00	1,404,494
任延忠	600.00	842,696
张志坚	600.00	842,696
小计	5,000.00	7,022,47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序 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具体用途	实施 主体	备注
1	指示剂产能跟踪 与评价技术产业 化升级项目	3,500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 技术产业化升级,有利于 提升标的公司的业务水 平	永晨 石油	募集资金通过委托 贷款的形式分期投 入标的公司,该项目 资金需求超出募集 资金投入的部分,由 标的企业以自有资 金投入
2	支付部分中介费 用	1,500	支付本次重组过程中产 生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 公司	
合ì	†	5,000	1	/	1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两次发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4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永晨石油100%股东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42,085.00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26,896.55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42,085.00万元,该评估值较永晨石油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25,883.00万元增值率为62.60%。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永晨石油55%股权估值为23,146.75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永晨石油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 民币 23,1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二)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本次选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市场参考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 7.12 元/股。

#### 2、配套融资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目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照相关公式计算结果为 7.12 元/股。

####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8,314,572 股。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述融资上限及 7.12 元/股的配套融资发行价格,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22,470 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 35,337,042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2%,具体如下:

类型	发行对象/认购人	发行数量 (股)
	张春龙	14,865,061
	王大力	11,184,28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张建秋	1,585,527
及11 版	张百双	566,306
<b>並购</b> 去页厂	张国欣	56,696
	侯大伟	56,696
	小计	28,314,572
	张国桉	3,932,584
	张春龙	1,404,494
配套融资认购方	任延忠	842,696
	张志坚	842,696
	小计	7,022,470
	合计	35,337,042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均作出承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通源石油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协议各方将 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向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一) 业绩承诺金额、期限及业绩补偿方

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 6 名交易对方为永晨石油业绩补偿方,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4011 号《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如下:大庆永晨 2015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89 万元、4.287 万元、4.437 万元及 4.579 万元。

#### (二) 业绩补偿安排

(1)关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通过受让和增资方式取得永晨石油 45%股权时的业绩补偿安排的说明

2014 年度,上市公司与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 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永晨石油股东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永晨石 油股权的 30%,同时上市公司向永晨石油增资 10,153.125 万元。该次交易已于 2014 年度完成,上市公司取得永晨石油 45%股权。

前次交易中,永晨石油前述六方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增资协议》,并作出业绩承诺:永晨石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62.50 万元、4,275.00 万元、5,130.00 万元。如永晨石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前述六方应就承诺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分为:

#### 1) 货币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累计应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年累计应补偿现金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经审计实际净利润) /2014-2016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 8,550 万元

该项货币补偿条款系针对前次上市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永晨石油股权 部分的业绩补偿,存续有效并继续执行。

#### 2) 股权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权比例=当年累计应补偿股权比例-已补偿股权比例

当年累计应补偿股权比例=(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经审计实际净利润)/2014-2016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及朱雀投资增资款总金额/(永晨石油整体估值+上市公司及朱雀投资增资款总金额)\*上市公司认缴增资金额占上市公司及朱雀投资认缴增资总金额的比例

2014 年度交易中,永晨石油整体估值为 29,241.00 万元,上市公司增资款 10,153.125 万元,朱雀投资增资款 2,909.375 万元,合计增资总金额 13,062.5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增资款占增资总金额的 77.73%。增资款总金额占永晨石油整体估值与增资款总金额之和的比例为 30.88%,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每年累计应获得补偿股权比例=(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经审计实际净利润)/2014-201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30.88%\*77.73%=(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经审计实际净利润)/2014-201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24%。

该项股份补偿条款系针对前次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永晨石油股权部分的业绩补偿,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该部分业绩补偿不再执行,调整情况具体参见下文"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

#### (2)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永晨石油业绩补偿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拟在实施本次交易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目标公司相关投资项目。各方同意,前述募投项目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的计算范围;该等募集资金若全部或部分用于

补充目标公司的流动资金和除募投项目之外的日常运营,则在计算目标公司当期 实际净利润时,应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和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计算方式相 应扣除。

#### 1)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量

如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通源石油的股份数量为以下公式(1)及公式(2)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之和:

- ①第一批补偿股份数量(假设数量为"A")=按原股权补偿条款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48%×本次发行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数量:
- ②第二批补偿股份数量(假设数量为"B")=(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A)×[(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2) 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量

如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通源石油的股份数量为以下公式(1)及公式(2)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之和:

- ①第一批补偿股份数量(假设数量为"C")=按原股权补偿条款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48%×本次发行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数量-A:
- ②第二批补偿股份数量(假设数量为"D")=(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A-C)×[(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2015年及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之和)÷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B。

#### 3)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量

如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通源石油的股份数量为以下公式计算结果:

补偿股份数量(假设数量为"E") = (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A-C)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2015年、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之和)÷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B-D。

#### 4)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量

如目标公司的盈利补偿期间包括 2018 年度且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通源石油的股份数量为以下公式计算 结果: 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A-C)×[(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 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2015年、2016年度、2017年度及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之和)÷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l-B-D-E。

盈利补偿期间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上述各个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总额的基础上,业绩承诺方按在本次发行中 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认购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业绩承诺 方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5) 股份补偿的实施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应在其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业绩承诺方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股权 转让对价与大庆永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

#### (三)减值测试

在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日至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通源石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

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按在本次发行中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认购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业绩承诺方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与永晨石油自然人股东双方同意:若基于减值测试永晨石油自然人股东应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在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业绩承诺方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四) 其他约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晨石油将成为通源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各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前次增资协议业绩承诺条项下的股权补偿条款均不再执行,但现金补偿条款效力不受影响。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本次交易因经股东大会审议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能通过等原因在前次增资协议项下补偿期到期日前终止或未能实施的,通源石油有权选择恢复执行前次增资协议项下的股权补偿条款。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通源石油持有永晨石油 45%股份,为永晨石油第一大股东,永晨石油股东朱雀投资将其持有的 7%股权全部表决权给予通源石油行使,通源石油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永晨石油股权比例达到 52%,因此 2014 年永晨石油已经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永晨石油 55%股权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张春龙为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张国桉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任延忠为上市公司总裁、董事,张志坚为上市公司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张春龙为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 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 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永晨石油 55%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符合相关及同类业务累计计算原则,根据通源石油审计报告、永晨石油、一龙恒业、龙源恒通经审计财务数据、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2014 年度/年末 营业收入 一龙恒业 17.91%股权 9,837.44 7,303.07 5,311.11 龙源恒通 49%股权 782.03 642.88 631.89 永晨石油 55%股权 (注1) 23,100.00 23,100.00 12,959.86 合计 33,719.47 29,053.99 20,894.82 上市公司(注2) 235,348.91 165,650.90 102,058.51 累计收购资产相关指标占上 14.33% 17.54% 20.47% 市公司的比例

单位:万元

-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取值以本次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账面值和成交金额孰高为准,永晨石油总资产与净资产以成交金额计算。
- 2、此处援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BJA20445"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数据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

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 売上市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张国桉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3,526,144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2%,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国桉夫妇。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 九、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3	ど易前	本次交易后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张国桉夫妇	113,526,144	28.02%	117,458,728	26.67%
	张春龙	/	/	14,865,061	3.38%
42.4二四元 //\	王大力	/	/	11,184,286	2.5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张建秋	/	/	1,585,527	0.36%
交易对方	张百双	/	/	566,306	0.13%
文勿利力	张国欣	/	/	56,696	0.01%
	侯大伟	/	/	56,696	0.01%
和女次人	张国桉	111,032,633	27.41%	114,965,217	26.10%
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	任延忠	5,918,482	1.46%	6,761,178	1.54%
	张志坚	5,497,262	1.36%	6,339,958	1.44%
	张春龙	/	/	1,404,494	0.32%
其他	也股东	280,153,229	69.16%	280,153,229	63.61%
É	<del>}</del> 计	405,095,117	100%	440,432,159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405,095,117元增加至440,432,159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通源石油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 中关联董事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5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年3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2号)。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1日, 永晨石油召开股东会, 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事项, 并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对永晨石油其他股东拟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

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获得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2015年1-11月	2015年1-11月	2014 年度/2014	2014 年度/2014
项目	/2015年11月30	/2015年11月30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日	日(备考)	平12月31日	(备考)
总资产 (万元)	201,586.50	201,586.50	231,846.39	231,84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257.53	142,999.63	135,612.52	145,540.32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57,104.33	57,104.33	102,058.51	102,788.07
营业利润(万元)	-3,827.53	-3,827.53	11,277.18	11,149.61
利润总额(万元)	-3,639.80	-3,639.80	11,965.21	11,83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	-4,167.88	-2,342.38	4,260.24	6,154.63
元)				
每股收益(元)	-0.10	-0.05	0.11	0.15
每股净资产(元)	3.95	3.68	4.36	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	2.200/	1.260/	2 100/	2.05%
收益率(%)	-2.39%	-1.36%	3.18%	3.95%
扣非后加权平均	2.400/	1 460/	2 660/	3.48%
净资产收益率	-2.49%	-1.46%	2.66%	3.40%

注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通源石油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380,160,000股。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

注 2: 备考合并的总股本以发行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的总股本 433,409,689 计算。

和措施:

####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 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因此相关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采取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 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公司管理层测算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10 元/股增加至-0.04 元/股,每股收益得到增厚。在不考虑本次重组后续产生的一系列协同效益的前提下,本次重组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有一定的增厚作用。若永晨石油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同时随着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将相应提高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因此,从目前及长远发展角度看,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提升。

鉴于未来若永晨石油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

险,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如下:

#### 1、通过本次交易,加强合并双方的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和技术研发工作将全部交由上市公司纳入整体规划,各方取长补短、统筹资源、共同提升,有效整合双方技术、市场、管理团队等优势资源。通过双方技术研发能力整合,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上市公司的专业油气一体化服务能力,通过销售及服务团队的整合,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整合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快速提升,股东每股收益将逐步增厚。

#### 2、加强后续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

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 实、准确和 完整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 易采取的保 密措施及保 密制度	1、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永晨石油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发布公告,其股票自2015月5月28日起因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4、停牌后,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
		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
		据《保密协议》的规定,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
		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外,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
		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
		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5、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9月1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除非提供信
		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接收信息的一方不能直接
		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
		律师披露或使用相关保密信息。
		6、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
		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在上市公司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
		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等相关会议过程中,知悉相关保
		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
		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
		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
		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
		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
		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
		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
	10 46 77 77	   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
	规范关联	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
	交易	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
上市公司控		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股股东、实际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制人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
		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
		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
		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避免同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
	竞争	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
		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
		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
	<u> </u>	

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自愿参与通源石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人认购通源石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通源石油、通源石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人外)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不存在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人与通源石油、通源石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人外)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亦不存在接受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安排; 4、本人与通源石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人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本人本次认购的通源石油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6、本人保证将于通源石油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人与通源石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人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通源石油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产与或表决。
参见本节"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已向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
		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
		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
		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
		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
	提供信息真	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
上市公司全	实性、准确和	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
体董监高	关性、推姍和 完整	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笠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
		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
		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
		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
		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
		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
		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合规性承诺	1、标的公司已向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尽职调查所必需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
		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
		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2、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
		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
		形。
		3、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
		保的情形。 4、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
		一
		飞口用的情形。   5、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5、林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任公司工作开任公司领取新酬, 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薪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或其
		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 N.14 V 54 LV L4 14 1 14 1 14 1 10 1 N a

		7、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租赁情况外,标的公司不
		存在其他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形。
		8、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9、2012年1月1日至今,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亦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情况。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仲裁。
		3、自201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
		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てちたま士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	4、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诉讼、仲裁、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
	行政处罚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
		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
		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标的公司有约束力
		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标的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无重大违法	1、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
	违规情况	未出现因其违法经营而遭受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
		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3、近两年来标的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
		健全内部财务制度,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
		也未出现过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5、标的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股份公司设立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1、标的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拥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会社拥有上述资金
		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
		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
	V 크셔구 M	决定的情况。
	公司独立性	4、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5、标的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
		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
		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6、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
		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
		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		
		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		
		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		
		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		
		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发	提交信息真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行股份及支	实、准确和完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		
付现金购买	整	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资产)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		
		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		
		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		
		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		
		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		
		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		
		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出资和持股	1、本人/本公司历次对交易标的及其前身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		
		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交易标		
		的及其前身的公司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交易标的股份,本人/本公司		
		持有的交易标的股份归本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		
		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交易标的的情形,所持有的交易标的股		
		份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		
		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本人/本公司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交		
		易标的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		
		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4、截至目前,本人/本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		
		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		
		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		
		分的情况。 5 本人/本公司知悉本人/本公司山焦交县标的职权需要相提《财		
		5、本人/本公司知悉本人/本公司出售交易标的股权需要根据《财		

	自然人交易 对方主体资 格等事项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1、关于主体资格事项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关于合法合规情况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机构交易对 方主体资格	1、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 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 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单位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单位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未泄露内幕 信息及未进 行内幕交易	本人/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锁定期	参见本节"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业绩承诺 避免同业 竞争	参见本节"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参见"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	参见"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募资认购 对象	提供信息真 实、准确和 完整	1.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
		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锁定期	参见本节"四、股份锁定承诺"

# 十五、本次方案调整情况

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波特光盛石油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和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天风证券于2015年10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0月21日取得证监会第153016号《受理通知书》,2015年11月12日取得证监会第153016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鉴于 2015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且跌幅较大,国内外石油行业的整体经营情况受到明显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波特光盛、大庆永晨所处的油气服务行业亦受到较大冲击,国内油服行业整体经营风险加大,不确定性增强。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充分权衡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承受能力平衡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与重组相关方进行了审慎讨论,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向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重组申请文件的请示,上市公司自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筹划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2016年3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调整后的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方案调整具体 情况如下:

#### 1、收购范围及收购价格发生变化

#### (1) 原方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波特光盛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 70%股权、购买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交易价格分别 为 44.450 万元、29.150 万元。

#### (2) 调整后的方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交易价格 23,100 万元。

#### 2、发行价格及数量发生变化

#### (1) 原方案

本次发行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的结果为 12.87 元/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总股本 405,095,1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现金(含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2.86 元/股。

公司用于收购波特光盛 70%股权项下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6,415,015 股,用于收购大庆永晨 55%股权项下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9,782,238 股。

#### (2) 调整后方案

本次发行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的结果为 7.12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用于收购大庆永晨 55%股权项下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28.314.572 股。

#### 3、配套募集资金对象、金额、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变化

#### (1) 原方案

公司拟向合计 2 名特定投资者张国桉、上海详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合计 发行股份不超过 31,881,803 股。

本次发行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 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的结果 为 12.87 元/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总股本 405,095,1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现金(含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2.86 元/股。

#### (2) 调整后的方案

公司拟向张国桉、张春龙、张志坚、任延忠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7,022,47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 基准日。本次配套募资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12 元/股。

#### 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1) 原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具体用途	实施 主体	备注
1	233,402,885 现金对价 37,100,000		支付波特光盛 36.75%股权的现金 对价部分 支付大庆永晨 7.00%股权的现金 对价部分	上市公司	
2	定向井国际市 场建设项目	77,220,000	增强波特光盛在国际定向服务市 场的竞争能力,保障定向井业务高 中低端全线服务能力。	波特 光盛	募集资金通 过委托贷款
3	指示剂产能跟 踪与评价技术 产业化升级项 目	45,800,000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 化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水 平	大庆 永晨	的形式分期 投入标的公 司
4	4 支付中介机构 费用 16,477,115		支付本次重组过程中产生的部分 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 公司	
	合计	410,000,000			

#### (2) 调整后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永晨石油指示剂 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 5、业绩承诺方、承诺金额发生变化

#### (1) 原方案

波特光盛自然人股东刘飞、李丽、刘富 3 名交易对方为波特光盛业绩补偿方,并承诺波特光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928 万元、5,218 万元、5,631 万元和 6,127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为 10,146 万元; 2017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计承诺净利润为 11,758 万元。

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 6 名交易对方为永晨石油业绩补偿方,各方同意,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成,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相应调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4034 号《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如下: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完成,大庆永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79 万元、5,131 万元、5,385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完成,大庆永晨 2015 年、2016 年、2017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79 万元、5,131 万元、5,385 万元及 5,656万元。

#### (2) 调整后方案

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 6 名交易对方为永晨石油业绩补偿方,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4011 号《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如下:大庆永晨 2015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89 万元、4,287 万元、4,437 万元及 4,579 万元。

#### 6、协议的生效条件发生变化

#### (1) 原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永晨石油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发行 19,782,238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48.00%股权,拟向朱雀投资支付现金 37,100,000 元,收购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7.00%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永晨石油 55.0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该项交易于取

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2) 调整后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永晨石油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 建秋发行 28,314,572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48.00%股权。按 照协议约定,该项交易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后实施。

上市公司拟向朱雀投资支付现金 29,400,102 元,收购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7.0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该项交易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即行实施,上市公司将于相关标的股权完成过户后二十日内,以自有资金向 朱雀投资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详见本节"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十六、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 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 (二)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晨石油 55%股权。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30日,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401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应 的净资产账面 值(万元)	标的资产对应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额(万元)	评估增值率
永晨石油100%股权	25,883.00	42,085.00	16,202.00	62.60%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依据。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 (三)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风险

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承诺,永晨石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189 万元、4,287 万元、4,437 万元、4,579 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标的公司近年业务发展迅速,在其各自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能紧紧把握业务领域内发展趋势,通过技术创新和良好的业务模式快速形成市场资源并放大。但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发展迅速并积极拓展市场资源取得一定成效,但存在因客户变化、行业变化、市场波动、技术革新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22,470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受市场情况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

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用于标的公司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支付。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并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五)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用于建设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尽管上述募投项目为公司和标的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求确定,并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晨石油将成为通源石油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或实施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强化企业文化融合,强化管理输出,明确授权机制,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形成有效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体系,与公司建立有效衔接,并推动良性互动的客户共享、优化的资源配置等制度建设,同时设立完善的激励措施,作为推进整合及促进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有益补充。力争通过有效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

#### (七) 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石油行业周期波动及油价下跌、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下降风险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开采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中国乃至世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发展及景气程度直

接关系到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出现下行趋势或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石油开采行业的投资规模,进而影响对油田专用设备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

石油属于国家战略型资源,其开发应用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 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家削弱对整个石油化工行业的 扶持力度,标的公司所处石油技术服务业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石油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随国际油价的周期性波动而波动。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石油需求及油价变化将直接影响石油公司勘探与开发投资计划。在油价低迷时期,石油公司也会相应控制支出。如果油气价格继续下跌或持续处于低点,将会抑制或延迟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投入和设备投资,从而可能减少或延缓对标的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全球油价持续低迷,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大幅下降。 我国石油行业勘探开发投资主要来自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截至 2015 年中期,中石油集团勘探及开发资本性支出为 480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1%,中石化集团勘探及开发资本性支出为 134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5.3%。2015 年下半年,国际油价持续走低,油气行业整体进入行业低迷期,国内外石油公司普遍采取压低油田服务价格、剥离低效益和非核心资产、裁减用工、优化生产运营、压缩费用开支等手段削减成本,并对油气服务行业景气程度和行业内公司业绩状况产生了直接影响。

截至 2015 年三季度,国内油气服务上市公司普遍出现业绩下滑,但表现参 差不齐。

公司名称	收入 (万元)	同比	净利润(万元)	同比
安东石油	80,580	-15.42%	-15,628	-20.22%
华油能源(630)	49,518	-53.15%	-21,086	-362.59%
百勤油服 (630)	34,087	17.85%	621	-48.02%
恒泰艾普	50,722	3.16%	6,450	-31.04%
宝莫股份	48,690	13.20%	2,812	-27.84%
仁智油服	13,927	-53.88%	-7,363	-291.86%
通源石油	41,776	69.22%	-1,860	-536.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尽管在商业模式、技术创新、一体化服务能力、非常规领域的涉足、行业有效整合等方面的差异导致油服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波动程度不

#### 一, 但整体收入和业绩均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

标的公司永晨石油的主要作业区域为大庆油田和吉林油田。永晨石油的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围绕水平井和深层气井开展。2015 年以来,大庆油田的油气勘探开发资本开支大幅下降,致密油单井开发成本(钻井、压裂、试油和地面)从3,200 万元左右下降至2,600 万元左右,降幅达到19%。同时,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招标价格也相应下降。2015 年度吉林油田的水平井工作量处于稳中有升的局面,但油价下行仍导致油田技术服务价格的下降。因此,标的公司作为石油技术服务提供商,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下游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石油勘探开发和油气服务的发展方向,具有较高的 技术含量、附加值和一定的客户粘性。标的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力度、提升服务 和产品质量、积极拓展技术服务领域等手段充分拓宽市场渠道、巩固和提升核心 竞争力,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实现协同整合、优势互补,积极应对行 业周期波动、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下降造成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外油服市场竞争激烈,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各种规模的国内公司及大型跨国公司。同时随着国内油服市场的发展,可能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品质,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永晨石油最近两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46%和 43.02%,由于产品、技术 领先,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 剧、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下降,而标的公司未能适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 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则标的公司存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导致毛利率、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标的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的领先优势等核心竞争能力,是其毛利率和经营业绩能否保持在较高水平的 关键因素。

#### 3、收入和盈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油田客户生产作业的计划性影响,标的公司收入和盈利情况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油田生产作业的计划性很强,各油田一般在年底制定次年的预算计划,并于次年第一季度下达油田设备采购和作业施工计划,通常油田大规模的生产服务作业时间一般于每年第二季度开始。大庆油田地处北方寒冷地区,生产服务作业则更多的集中在下半年。相应的,受行业特征和下游客户作业计划影响,标的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主要在下半年实现。由于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上半年营业利润不足以完全覆盖各项费用,因此,报告期各期上半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为略盈或略亏,经营成果主要在下半年体现,收入和盈利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点。2015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永晨石油仅实现营业收入 2,097.45万元,实现净利润 253.70万元; 2015年7-11月永晨石油实现营业收入 8,811.68万元,净利润 3,172.26万元。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经营成果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永晨石油为高新技术企业。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技术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油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先进的技术是油服企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的重要保障。因此,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和熟练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稳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标的公司主要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对标的公司有较强的认同感和责任感,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竞业禁止条款;同时标的公司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相关保密条款、竞业禁止协议,未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还将从继续优化工作环境、完善激励机制等方面切实提高对专业人员的吸引力。尽管存在上述有利因素,未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然存在流失的可能,并有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竞争能力的保持和提高造成负面影响。

同时,油服行业的技术更替速度较快,虽然永晨石油目前在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同行业中较为突出的技术实力,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或技术特色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和对先进技术保持跟踪,则其技术领先优势可能遭到削弱,从而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风险

永晨石油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永晨石油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到期后标的公司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永晨石油因条件不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 6、永晨石油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为永晨石油的主要客户,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对该公司销售额分别占永晨石油同期销售收入的70.76%、82.60%和73.29%。

大庆油田是我国原油储量和产量最大的油田,2014 年大庆油田原油产量4,000.04 万吨,居全国油田首位。永晨石油自设立以来即将大庆油田市场作为主要市场区域,多年来形成较好的市场信誉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不同的油田区块划分采油厂或子公司,采油厂或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与永晨石油分别签署合同,并单独验收、结算,由于采油厂或子公司同属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合并计算后永晨石油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该主要客户勘探开发工作量及勘探开发支出大幅降低、财务状况恶化,将导致永晨石油业务拓展受阻,并对永晨石油的业绩水平和现金流状况形成较大影响。

#### (八) 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市场买卖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 (九)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目 录

重大事项是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6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7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15
九、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	市仍
符合上市条件	15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6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7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7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承诺	20
十五、本次方案调整情况	27
十六、重大风险提示	
目 录	39
平 义 释 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4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1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5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56

七、本次	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
符合上市	条件
八、本次	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57
第二节上市	公司基本情况58
一、通源	石油基本情况 58
二、通源	石油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59
三、通源	石油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通源	石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65
五、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5
六、通源	石油主要财务指标66
七、公司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67
八、公司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67
第三节 交易	对方基本情况69
一、本次	·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二、配套	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
三、与上i	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四、向上i	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77
五、交易	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处罚或涉
及重大民	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77
六、交易:	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78
第四节 交易	标的情况79
一、基本位	情况
二、历史	沿革
三、永晨	- 石油产权或控制关系
四、主要	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86
五、业务	情况
六、永晨	石油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105
七、最近	
八、最近.	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112
九、本次	转让已取得标的公司股东同意、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114
十、债权位	债务转移情况
第五节 发行	116

<b>—</b> 、	本次交易方案	116
二、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17
三、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117
四、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18
五、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120
六、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20
七、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	制
权约	发生变化情况	121
第六节	5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23
<b>–</b>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	123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23
三、	募集配套资金应用及实施方式概要	123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24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7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0
七、	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	133
八、	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36
第七寸	5 交易标的的估值与定价	142
-,	评估的基本情况	142
二、	重要的评估假设	143
三、	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144
四、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51
五、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62
第八寺	ち 财务会计信息	164
<b>—</b> 、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64
=,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65
第九节	ち 相关中介机构	168
<b>–</b> 、	独立财务顾问	168
二、	法律顾问	168
三、	审计机构	16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68

第十十	5 备查文件	<b>17</b> 0
-,	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170
二、	查阅方式	17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通源石油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64
永晨石油/标的公司	指	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 次交易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 永晨石油 5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永晨石油 55%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永晨石油现有股东(除通源石油外)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 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四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朱雀投资	指	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朱雀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PS、安德森服务公司	指	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 Anderson Perforating Services,LLC,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 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的发行价格/每股 认购价格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购买永晨石油 55%股权之价格即 7.12 元/股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 格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即7.12元/股
草案摘要/本报告书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永晨石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 张建秋股东签署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			
-		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 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年11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					
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	指	通源石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准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通源石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del></del>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4年及2015年1-11月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1月			
7737.317.11773		·			
单一地质构造(或地层)下的。同一产油气面积内的油气藏综合。					
油气田	指	一个油气田可能有一个或多个油气藏			
油藏、油气藏	指	油气田储藏石油和天然气的地理空间			
-		油气埋藏条件复杂、开发难度大、成本高、对开发技术要求高等			
难动用油藏	指	难以开采的油藏			
水平井	指	井斜角达到或接近 90 度,井身沿着水平方向钻进一定长度的井			
分支井	指	在一个主井眼中钻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井眼的井			
<del></del>	指	油田采出的油量与地质储量的百分比			
	ll a	是利用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的工程,			
钻井	指	是油气田勘探开发的一项系统工程			
定向钻井	指	使井身沿着预先设计的方向和轨迹钻达目的层的钻井工艺方法			
-		按照事先设计的具有井斜和方位变化的轨道钻进的井。			
		定向井技术是当今世界石油勘探开发领域最先进的钻井技术之			
		一,它是由特殊井下工具、测量仪器和工艺技术有效控制井眼轨			
定向井	指	迹,使钻头沿着特定方向钻达地下预定目标的钻井工艺技术。			
	1,0	采用定向井技术可以使地面和地下条件受到限制的油气资源得			
		到经济、有效的开发,能够大幅度提高油气产量和降低钻井成本,			
		有利于保护自然环境,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b>治</b>	+1-1-	钻柱旋转钻进时,随钻实时完成导向功能的一种导向式钻井系			
旋转导向系统	指	统,具有摩阻与扭阻小、钻速高、成本低、建井周期短、井眼轨			

		迹平滑、易调控并可延长水平段长度等特点,是现代导向钻井技
		术的发展方向
		无线随钻测斜仪 (Measure While Drilling),用于随钻测量井眼轨
MWD	指	迹参数,包括:井斜角、方位角、工具面角及辅助参数如温度等
		完井录井测量仪器 (Logging While Drilling), MWD 的升级产品,
		不仅用于随钻测量并眼轨迹参数,还可获取全部或部分的有地质
LWD	指	
		钻井工程参数(随钻钻具扭矩、随钻振动、随钻钻压等)
压裂	指	指采油或采气过程中,利用水力作用,使油气层形成裂缝的一种
-		方法
		把一种专门仪器设备下到油气井中的某一层段,在套管、水泥环
射孔	指	和地层上打开一些通道,使得油气从地层流入油气井的系统工作
		过程
射孔解决方案	指	包含完成射孔过程的硬件、软件及方法的集合
		本公司的一项专门技术,主要工艺为:利用军工火箭发动机及火
		炮内弹道的燃烧推进作用原理,将射孔弹与含能材料有机结合起
		来,射孔的同时,通过聚能射孔弹爆炸产生的冲击能与含能材料
复合射孔技术	指	燃烧所产生的气体膨胀能(二次能量)依次对地层实施压裂做功,
		在近井地带形成不受地应力影响的广大的裂缝网络,能够消除钻
		井、固井和射孔对地层的污染,改善井筒与油层的沟通状态和地
		层的渗透效果,提高油井产能和寿命
复合射孔技术方案	指	完成复合射孔过程的一系列硬件软件及方法的集合
가 ㅁ lੁੱੱ 수 til 가	-14-A	提高油气井生产能力和注水井吸水能力的技术与方法的统称,通
油田增产措施	指	常包括压裂、酸化、复合射孔、井下爆炸、溶剂处理等方式方法
		是衔接钻井和采油而又相对独立的工程,是从钻开油层开始,到
مالہ <del>کے</del>	11L	下套管固井、射孔、下生产管柱、排液,直至投产的一项系统工
完井	指	程。对低渗透率的生产曾或受到泥浆严重污染时,还需进行酸化
		处理、水力压裂等增产措施
	1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是油服行业的发展趋势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过程非常复杂,多变的地质条件、复杂的井下情况 以及日益细密的专业化分工使得油气生产企业日益希望油服企业能够为其提供 包括测井、钻井、完井、压裂、油田增产等包含产品与服务在内的综合一揽子解 决方案。因此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已成为油服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趋势。向客户提 供完整覆盖产业链条的一体化产品和服务有助于于提高油服企业市场竞争力,一 方面可以通过产品服务之间的相关联系,带动和促进其他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另 一方面可以通过综合和一揽子式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和粘性,使客户对 油服企业的综合解决方案产生依赖性,促进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也相应 减少和遏制了行业内企业的恶性、无序竞争,有利于促进国内油服行业健康发展。

## 2、通过兼并收购拓展产业链是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成为综合性油服企业 的重要路径

由于油服业务范围涵盖较广,包括地质油藏勘探服务、油气钻井开发技术与工程服务、油气生产服务以及与油气勘探开发相关的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与制造等,仅仅依靠单一科技产品的内涵式增长难以实现较全面的石油天然气(包括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等油服业务的产业链覆盖,因此,实施对外并购成为油服公司发展路径中的必然选择。世界领先的能源技术服务公司如斯伦贝谢、哈里伯顿和贝克休斯等,均是通过不断并购具有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的相关行业企业迅速发展壮大的。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的平台作用,通过并购完成油服公司全方面能力建设势在必行。

油服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国内油服行业内绝大部分公司受到专业化技术壁垒较高因素的影响,一般仅能为油田提供某一方面的专业服务,市场空间相对有限。通过产业并购、联合协同等方式拓展油田服务产业链,从传统设备制造商向设备与技术研发、制造、销售与作业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从单一服务

提供商升级为对油田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商,已成为国内油服行业公司 谋取快速发展的重要路径。

具体就通源石油而言,本公司立足于石油勘探开发领域,坚持以射孔业务为支撑,发展以射孔、爆燃压裂等为依托的增产技术服务,钻井、定向、泥浆等为依托的钻井一体化服务,压裂工具、压裂液、压裂解决方案、快钻桥塞等为依托的压裂一体化服务,致力于发展成为具备较强一体化服务能力的的综合性油服企业集团。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上市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产业链的不断完善,以内生增长与投资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扩张发展。

继于 2014 年度取得永晨石油 45%股权后,2015 年 3 月,公司通过收购华程石油,完成对 APS 的收购。通过此次战略并购,公司快速建立了美国市场渠道等资源,迅捷有效地将产品、技术、服务等打入美国油服市场,拓展了公司的生存和发展空间。相应,基于海外收购契机,自美国引进的泵送射孔技术在国内应用,反哺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大幅拓展了市场空间,形成较好前景。2014 年度,APS 业绩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收入和盈利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因此,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在国内外选择符合自身发展战略、有潜力、与公司发展具有协同作用的目标实施并购,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实现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是通源石油既定发展战略和一贯的发展方式,并已经初步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过前述并购整合,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业并购经验,也通过实践提升 了公司能力、壮大了公司规模,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齐头并进 的战略导向,为公司加大产业并购、行业整合力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一体化服 务能力,完善产业战略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 3、石油行业不景气,行业格局面临调整,民营油服企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油价大幅下跌,油价持续在低位运行,行业进入不景气周期,油服行业的竞争相应进一步加剧,对国内油服市场格局和发展趋势产生深刻影响,对民营油服企业而言则出现挑战与机遇共存的局面。

油服行业相对低迷,一方面行业内企业普遍由于下游增速放缓、延迟而出现 经营业绩下滑,另一方面也为具备资本运营能力和并购重组经验的企业提供了进行产业并购整合、蓄力发展壮大的良好契机。

在行业景气度低迷期,只有具备自主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拥有核心竞争力和稳定客户基础,有能力抓住行业发展趋势、顺应市场变化的企业方能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乃至相对扩大市场份额。而该部分企业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竞争优势、拓宽融资渠道,客观上也存在与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行业内领先成熟企业加强并购整合,实现强强联合、产业协同的需求。石油及油服行业短期不景气,已开始造成行业格局的调整,新的行业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为上市公司甄选优质标的、促成并购协同、蓄力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利条件。

油气资源作为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息息相关,目前国内石油供应已明显落后于经济增长需求,因此尽管石油勘探开发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且目前较为低迷,但需求仍将长期存在。对我国而言,稳步提升供应能力,不断优化能源结构,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仍是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存量石油产能自然衰减,低成本的易开采油气资源占全球油气资源的比例已经很小,原有油气田增产及非常规油气开采规模快速增加,采用新技术和新措施加强难动用油藏的有效开发、对现有油气田进行储层改造,推动油气稳定、增产、提高采收率和单井产能是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主流趋势和主要课题。国务院亦已在《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了"围绕新油气田规模高效开发和老油气田采收率提高两条主线,鼓励低品位资源开发、推进原油增储稳产、天然气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

原有油气增产及非常规油气开发将直接促进石油行业对定向井、水平钻井、压裂等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基于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全资控股永晨石油,并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此抓住油服行业调整周期资源再配置的机遇,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公司将力争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帮助石油公司降低风险、提高勘探开发成功率和资源开采效率,在油气增产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开采方面为石油行业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一体化技术服务。

#### 4、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收购永晨石油后,取得良好效果

2014年5月1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永晨石油股东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

张建秋六名自然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会同朱雀投资与上述六方签署了《关于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协议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永晨石油 45%股权,朱雀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永晨石油 7%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朱雀投资将其所持永晨石油股权的全部表决权给予通源石油行使。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掌握永晨石油 52%的股份表决权,永晨石油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完成后,永晨石油保持良好的经营势头,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3,649.79万元,超额完成了当年业绩承诺;在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油服企业普遍盈利下滑乃至亏损的情况下,2015年1-11月实现净利润3,425.96万元,对上市公司业绩发挥了正向影响。同时,上市公司与永晨石油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协同整合稳步推进,标的公司有效强化了公司在定向服务、快钻桥塞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并填补产业链条上的空白,双方协同效应已初步显现。前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业发展、经营业绩均起到积极的提振作用,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永晨石油剩余55%股权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增强对子公司控制力,加大协同整合力度、加快协同效应发挥,提升和 完善公司一体化服务能力,逐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通源石油作为一家专业化油服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于领先的复合射孔技术和爆燃压裂技术,坚持不懈推动技术创新、推广和企业发展,发展成为我国复合射孔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的领先企业和爆燃压裂技术的倡导者,并通过自身研发及对外并购,逐步拓展和完善公司产业链。目前公司已确立了以射孔业务为支撑,发展以射孔、爆燃压裂等为依托的增产技术服务,钻井、定向、泥浆等为依托的钻井一体化服务,压裂工具、压裂液、压裂解决方案、快钻桥塞等为依托的压裂一体化服务,最终发展成为综合性油服企业集团的战略方向和目标。

标的公司永晨石油主要经营以定向井油田服务业务为主的旋转地质导向、 LWD(MWD)、快钻桥塞与射孔联作及产能评价指示剂等业务,在测井、定向井、 完井、压裂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是以技术为导向的快速增长的高端油 服公司,通过持续配套油服设备、提高工具国产化水平,从而不断提升自身核心 竞争力。永晨石油通过与国际著名油服企业合作不断培养自身油服作业队伍,形成良好的独立油服作业能力,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在相应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和区域市场优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永晨石油 45%的股权和 52%的股份表决权,永晨石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 2014 年上市公司取得永晨石油 45%股权以来,永晨石油经营状况良好,为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加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整合,提高永晨石油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上市公司决定启动对永晨石油剩余 55%股权的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永晨石油的控制力得到巩固和增强,并将显著加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整合力度、深度,加快协同整合速度。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和技术研发工作将全部交由上市公司纳入整体规划,各方取长补短、统筹资源、共同提升,有效整合双方技术、市场、管理团队等优势资源。通过双方技术研发能力整合,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上市公司的专业油气一体化服务能力,通过销售及服务团队的整合,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前期自身业务拓展和并购整合基础上,借力资本市场统筹 布局、加速实现总体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对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综合 性油气服务集团的发展目标具备重要的战略意义。

#### 2、增强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加快实现协同整合,上市公司的专业油服一体化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预期将得到显著增强,交易协同效应显现后,上市公司技术研发、专业团队、市场资源等核心竞争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高,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生存发展空间。一方面,专业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够有效降低下游客户的工作难度、节约客户成本,提高公司对客户的吸引力和客户粘性,在行业低迷时期亦能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另一方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双方力量进一步对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进行统筹优化、重点发展,完善的业务布局和产业链条将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对单一业务的依赖,减少业绩波动。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平抑油价低迷和行业景气度不佳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负面影响。

#### 4、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优化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永晨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其的控制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中,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89 万元、4,287 万元、4,437 万元和 4,579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如能实现,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并且上市公司全资控制永晨石油后,永晨石油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 5、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者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均为永晨石油的主要经营管理者。本次交易前,上述人员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在本次收购中,上述人员所获对价的形式全部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强永晨石油主要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一致性,降低管理人控制和道德风险等问题发生的可能性,优化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也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努力实现最佳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此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认购方张国桉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任延忠为上市公司总裁,张志坚为上市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春龙为上市公司副总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层积极参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 中关联董事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5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年3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2号)。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1日, 永晨石油召开股东会, 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事项, 并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对永晨石油其他股东拟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获得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 持有的永晨石油 55%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方案概述如下: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永晨石油股东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 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朱雀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之补充协议》,与朱雀投资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

- (1)上市公司拟向永晨石油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发行 28,314,572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48.0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该项交易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2)上市公司拟向朱雀投资支付现金 29,400,102 元,收购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7.0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该项交易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行实施,上市公司将于相关标的股权完成过户后二十日内,以自有资金向朱雀投资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永晨石油 55.0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完成 前上市公司已取得永晨石油 45.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 永晨石油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永晨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永晨石油六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向朱雀投资现金收购股权作为两项独立交易实施,不互为条件,其中一项交易实施与否并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标的 资产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股)	现金对价 (元)
		张春龙	25.20%	14,865,061	/
		王大力	18.96%	11,184,286	/
永晨石油	永晨石油	张建秋	2.69%	1,585,527	/
48%股权	20,160	张百双	0.96%	566,306	/
		张国欣	0.10%	56,696	/
		侯大伟	0.10%	56,696	/
永晨石油 7%股权	2,940	朱雀投资	7.00%	/	29,400,102
合计	23,100	/	55.00%	28,314,572	29,400,102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分别为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和张春龙。本次配套融资总额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

格 23,100 万元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永晨石油指示剂产
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具体用途	实施主 体	备注
1	指示剂产能跟 踪与评价技术 产业化升级项目	35,000,000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水平	永晨石 油	募集资金通过委 托贷款的形式分 期投入标的公司
2	支付中介机构 费用	15,000,000	支付本次重组过程中产生 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公 司	
合ì	<del></del>	50,000,000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两次发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 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 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4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永晨石油100%股东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42,085.00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26,896.55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42,085.00万元,该评估值较永晨石油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25,883.00万元增值率为62.60%。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永晨石油55%股权估值为23,146.75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永晨石油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 民币 23,1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通源石油持有永晨石油45%股份,为永晨石油第一大股东,

永晨石油股东朱雀投资将其持有的 7%股权全部表决权给予通源石油行使,通源石油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永晨石油股权比例达到 52%,因此 2014 年永晨石油已经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永晨石油 55%股权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张春龙为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张国按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任延忠为上市公司总裁、董事,张志坚为上市公司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董事,张春龙为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 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永晨石油 55%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符合相关及同类业务累计计算原则,根据通源石油审计报告、永晨石油、一龙恒业、龙源恒通经审计财务数据、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2014 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一龙恒业 17.91%股权	9,837.44	5,311.11	7,303.07
龙源恒通 49%股权	782.03	642.88	631.89
永晨石油 55%股权 (注1)	23,100.00	23,100.00	12,959.86
合计	33,719.47	29,053.99	20,894.82
上市公司(注2)	235,348.91	165,650.90	102,058.51
累计收购资产相关指标占上 市公司的比例	14.33%	17.54%	20.47%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取值以本次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账面值和成交金额孰高为准,永晨石油总资产与净资产以成交金额计算。

<sup>2、</sup>此处援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BJA20445"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数据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 売上市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张国桉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3,526,144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2%,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国桉夫妇。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b>十岁</b> 六日 兴仁	$1. \rightarrow 0.$		
本次交易前后,		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II	1111X1A>1119 X 1111H 1711XH 1 •	,

			ど易前	本次交易后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张国桉夫妇	113,526,144	28.02%	117,458,728	26.67%
	张春龙	/	/	14,865,061	3.38%
42/二 111.7/\	王大力	/	/	11,184,286	2.5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张建秋	/	/	1,585,527	0.36%
网 交易对方	张百双	/	/	566,306	0.13%
义勿利力	张国欣	/	/	56,696	0.01%
	侯大伟	/	/	56,696	0.01%
和女次人	张国桉	111,032,633	27.41%	114,965,217	26.10%
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	任延忠	5,918,482	1.46%	6,761,178	1.54%
<b>以购剂家</b>	张志坚	5,497,262	1.36%	6,339,958	1.44%
	张春龙	/	/	1,404,494	0.32%
其他	其他股东		69.16%	280,153,229	63.61%
É	合计		100%	440,432,159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405,095,117 元增加至 440,432,159 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 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通源石油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5年11月30 日	2015年1-11月 /2015年11月30 日(备考)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总资产 (万元)	201,586.50	201,586.50	231,846.39	231,84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31,257.53	142,999.63	135,612.52	145,540.32
营业收入(万元)	57,104.33	57,104.33	102,058.51	102,788.07
营业利润(万元)	-3,827.53	-3,827.53	11,277.18	11,149.61
利润总额(万元)	-3,639.80	-3,639.80	11,965.21	11,83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 元)	-4,167.88	-2,342.38	4,260.24	6,154.63
每股收益 (元)	-0.10	-0.05	0.11	0.15
每股净资产(元)	3.95	3.68	4.36	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39%	-1.36%	3.18%	3.95%
扣非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49%	-1.46%	2.66%	3.48%

注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通源石油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380,160,000股。

注 2: 备考合并的总股本以发行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的总股本 433,409,689 股计算。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通源石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 Oil Tools Co., Ltd.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0 号软件园唐乐阁 D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国桉

董事会秘书: 张志坚

注册资本: 405,095,117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通源石油

股票代码: 30016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1年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266794G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设计施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年1月3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索类火工品、油气井用器材、民用推进剂)(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年5月31日);使用、销售II、III、IV、V类密封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9年1月14日);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中钻井、测井、录井、压裂和井下作业;天然气井、油水井不压井带压作业(不含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石油勘探开发设备及器材、天然气勘探开发设备及器材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制、服务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限公司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产品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

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二、通源石油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 1995年6月,公司前身设立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通源有限")由自然人张曦和张廷汉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原名西安市通源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1998 年 9 月更名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通源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 万元,其中张曦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廷汉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廷汉和张曦系父子关系。

#### (二) 2001 年 4-5 月,公司增资及转股

2001年4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由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法人单位和张志坚等4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对本公司增资13,248,189.65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20,7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9,627,489.65元,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业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1)第177号)验证。注册地址变更为:西安市电子一路18号西部电子商城五楼。

2001年5月3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李嘉将其持有的0.313%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宁和刘廷国。

#### (三) 2001年7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31日,通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西安西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源有限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362.71 万元,按 1: 1 比例折成 3,362.71 万股。2001 年 7 月 1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签发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1]171 号),同意通源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2001 年 7 月 28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1] 第 244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362.71 万元,全部为权益(净资产)出资。

2001年7月31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6101012110729,法定代表人为张曦,注册资本为3,362.71万元。

#### (四) 2004 年-2009 年公司股权变动

2004年8月14日,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张曦将8,189,820.00 元股权、西安中原大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998,304.00 元股权、刘廷国将52,543.50 元股权转让给张国桉等其他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永耀。

2005 年 4 月 29 日, 2004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 张曦将 4,000,000.00 元股权、 张廷汉将 2,747,457.00 元股权转让给张国桉。

2006年7月22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天津开发区蓝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1,328,325.00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津多采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刘忠伟;国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1,859,655.00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任延忠、张志坚、张国桉;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将6,375,964.00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钱永耀和陈进华;张国桉将1,989,000.00元股权转让给张志坚等8名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墀衍。注册地址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0号软件园唐乐阁D301室。

2006年12月6日,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3,453,648.00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海南拓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张晓龙、王涛、刘荫忠;西安中原大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1,527,575.00元股权转让给张晓龙;张廷汉将300,000.00元股权转让给张国按;李宁将66,417.00元股权转让给张志坚。

2007年2月8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海南拓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5,015,501.00元股权转让给吴墀衍;上海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3,984,976.00元股权转让给上海同鼎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同鼎工贸有限公司随即将该3,984,976.00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浩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000,000.00元和黄建庆984,976.00元;张志坚将50,000.00元股权转让给陈琰。

2007年6月30日,2006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每10股派送红股1股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以每股2.1元向张国桉、吴墀衍、车万辉分别定向增资

1,900,190 股、1,010,000 股和 100,000 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由 33,627,100.00 元增加到 4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6A3065-1)验证。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李深将 304,700 元股权转让给张国桉。

2009年9月20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张国桉对公司增资 3,000,000.00股,增资价格5元/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由40,000,000.00元增加到43,000,000.00元。注册资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A2008-1)验证。

2009年9月28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王涛将300,000.00元股权转让陈立北;任延忠将300,000.00元股权转让陈立北;钱永耀将5,552,402.00元股权转让给上海联新投资中心;同时由上海联新投资中心以每股11元对公司增资2,000,000.00股;无锡TCL创动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11元对公司增资2,500,000.00股;陈立北以每股11元对公司增资1,500,000.00股。注册资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A2008-2)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00万元。

#### (五) 2011年1月,公司首发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872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51.10 元。截至 2011年1月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业经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A2004-12)。公司发行股份于 2011年1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

#### (六) 2011 年 5 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5月25日,通过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1,320万股。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200,000.00元。注册资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XYZH/2010A2041-4)验证。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920万股。

#### (七) 2012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3月28日,通过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7,9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7,92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920万股增至15,840万股。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5月1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400,000.00元。注册资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A2041-5)验证。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840万股。

#### (八) 2013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3月26日,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92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840万股增至23,76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600,000.00元,注册资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XAA2022-5)验证。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760万股。

#### (九) 2014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股权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23,7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4,256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3,760万股增至38,016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6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60,000.00元。

#### (十) 2015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

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华程石油 100%股权,2015年2月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98号《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5年3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工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24,935,117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份由 380,160,000股增加至 405,095,117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份为405,095,117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

####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国桉	111,032,633	27.41%
2	张晓龙	8,941,994	2.21%
3	黄建庆	8,456,377	2.09%
4	吴墀衍	7,185,100	1.77%
5	重庆浩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8,000	1.73%
6	陈进华	5,991,797	1.48%
7	任延忠	5,918,482	1.46%
8	张志坚	5,497,262	1.36%
9	刘晖	2,628,900	0.65%
10	王文婧	2,505,300	0.62%
	合计	165,165,845	40.78%

## 三、通源石油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国桉夫妇。

####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华程石油 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2月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98号《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 24,935,117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华程石油 100%股权。2015年3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收购 APS 时,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通源石油与交易对方张国桉及蒋芙蓉夫妇签署了《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减值补偿协议》,同时,交易对方张国桉及蒋芙蓉夫妇做出了《关于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减值补偿的承诺》。根

据上述协议及承诺,交易对方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三个连续的会计年度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期末根据上市公司对华程石油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对减值部分(如有)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具体内容如下:

1、2014年12月29日,通源石油与交易对方张国桉及蒋芙蓉夫妇签署了《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减值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通源石油于补偿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确定标的资产的减值额(如有)。减值额应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交易对方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通源石油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上市公司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补偿期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文中,补偿期系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三个连续的会计年度,即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7年;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5年 12月 31日之前未能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2、2014年12月31日,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张国桉、蒋芙蓉出具了《关于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减值补偿的承诺》,在《补偿协议》项下减值补偿义务、减值测试方式以及补偿方式按照补偿期满后一次性补偿的基础上增加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期满后逐年补偿的补充承诺。具体方式为:

在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存在减值(减值额应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

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扣除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张国桉、蒋芙蓉承诺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所持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公司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期内,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除上述补充承诺外,其他仍按照《补偿协议》项下约定执行。

2015年2月4日,通源石油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8号《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收购华程石油事项。2015年2月,该次重组实施完毕。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及承诺涉及的 2015 年度华程石油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

## 四、通源石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国桉夫妇,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张国桉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113,526,1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

张国桉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加盟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主管市场营销工作的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尚俭路。

蒋芙蓉女士,出生于1971年4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12月之前为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职员,2013年12月从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离职后未从事其他工作。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以油田增产关键技术复合射孔技术的研发、推广为核心主业,持续加强研发创新能力,业务范围已涵盖油田开发、钻井、射孔、压裂等多个领域,是一

家具有技术优势和影响力的国际化油田服务企业。

公司作为我国复合射孔行业的领军企业、行业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致力于推进射孔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一体化模式建立。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不断深化,公司钻井服务、压裂业务已经成为主业的有益补充。此外,公司也在积极采用包括并购在内的其他途径寻求更大发展。

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11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射孔销售及服务项目	35,573.88	81,955.98	42,910.87
压裂完井项目	5,566.10	5,632.98	4,403.06
钻井服务项目	14,471.61	12,747.23	11,618.74
原油销售项目	30.04	267.43	442.92
油田其他服务	1,073.08	1,221.55	1,934.19
其他业务收入	389.62	233.35	15.75
合计	57,104.33	102,058.51	61,325.52

按照地区划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5年1-11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部油田	12,043.55	16,034.90	8,553.36
中部油田	13,850.53	13,270.53	18,418.17
西部油田	853.95	5,079.19	5,922.30
国内其他地区	808.15	1,114.43	882.09
美国油田	29,158.52	65,036.53	25,095.99
哈萨克斯坦油田	/	1,289.57	61.73
印尼油田	/	/	2,376.13
合计(注)	56,714.71	101,825.16	61,309.78

注:上述收入金额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 六、通源石油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上市公司完成华程石油的收购,华程石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桉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收购华程石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财务数据自财务报表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即 2013 年 4 月进行合并,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收入、盈利规模与已公告的 2013 年、2014 年审计数据存在差异。以下引用上市公司合并华程石油后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1,586.50	231,846.39	205,169.59
负债合计	41,438.90	66,195.49	59,469.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257.53	135,612.52	132,413.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4.36	6.13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104.33	102,058.51	61,325.52
营业利润	-3,827.53	11,277.18	3,482.03
利润总额	-3,639.80	11,965.20	3,499.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67.88	4,260.24	2,97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09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基本每	0.10	0.10	0.06
股收益 (元/股)	-0.10	0.10	0.0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797.86	6,078.89	-9,47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916.64	-1,575.08	-43,65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207.06	-4,726.76	52,16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9.33	-214.80	-1,061.93

##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 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 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的情形;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情形,不存在受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一) 永晨石油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通讯 地址	其他国 家/地区 居留权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情况	控制的 其他核 心企联 和关业
张春龙	男	中国	23233019 7605XXX XXX	北京市西城 区展览馆路	无	2006年7月-2011年8月安东石油技术 (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副总裁及东 北地区总经理; 2011年7月至今任永晨石油董事、总经 理	无
王大力	男	中国	512XXXX	黑龙江省大 庆市让胡路 区东湖街	无	2008 年 2 月-2011 年 11 月: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井事业部总工程师;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永晨石油总工程师	无
张百双	男	中国		黑龙江省大 庆市万宝小 区	无	2010.8-2012.1: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2012.1-至今任永晨石油副总经理	无
张国欣	女	中国		黑龙江省大 庆市萨尔图 区发展路	无	2010年11月-2012年9月,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2012年9月至今任永晨石油营销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兼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无
侯大伟	男	中国		黑龙江省大 庆市萨尔图 区发展路	无	2010年6月-2013年6月 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营销公司大庆地区、商务管理部、油气 田开发部工作 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永晨石油定向井 事业部	无
张建秋	女	中国		天津市宁河 县东棘坨镇 高井庄村	无	2006年7月-2011年3月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储运车间; 2011.3-至今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任永晨石油对外合作部经理。	无

根据永晨石油合同签订、实际运营情况、上述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电话访谈的结果,在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的期间,在上述交易对方在原任职 1-4-2-69

单位任职期间,永晨石油虽已注册设立,但并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上述交易对方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并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代持人已书面确认,其投资设立永晨石油及由第三方代持股权的事实未损害原任职单位的权益;在上述交易对方陆续离职后,并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涉及竞业禁止的相关说明,截至目前,被代持人原任职单位未向被代持人就竞业禁止事宜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就永晨石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经济纠纷。被代持人与张永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被代持人投资设立永晨石油及由第三方代持股权事宜,在本次交易后,给永晨石油和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害的,被代持人与张永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在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的期间中,永晨石油并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上述交易对方届时尚在其他单位任职不会导致其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重大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

#### (二) 永晨石油机构股东

名称: 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671 号 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华轮)

营业执照号: 310115001852553

组织机构代码: 57914508-0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559145080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 2011年7月20日

2、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2011年6月,由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洪露分别货币出资5万元、500万元设立上海朱雀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身),由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8月至12月,合伙企业陆续增加、变更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最终确定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陕西帝隆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深圳市南山区西雅图海鲜餐厅	有限合伙人	100
笪宏伟	有限合伙人	260
林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张颖	有限合伙人	150
刘群	有限合伙人	200
黄琪	有限合伙人	200
徐立恒	有限合伙人	100
严家莉	有限合伙人	200
董晓栗	有限合伙人	150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200
郑琴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1	3,065

#### 3、财务状况

朱雀投资 2015 年度(未经审计)、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 30,648,018.48 元、30,648,337.54 元,净资产-11,545.76 元、-11,185.90 元。

#### 4、主要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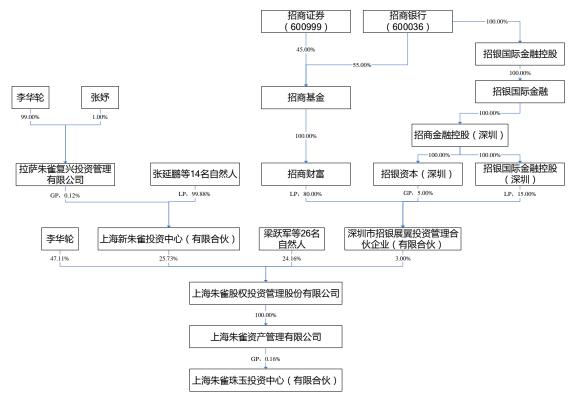
2014年6月27日,朱雀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P1003936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015年8月18日,朱雀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朱雀投资仅持有永晨石油股权,未经营其他资产或对其他企业投资。

#### 5、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朱雀投资控制关系如下图: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002I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华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31011500228962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企业并购 重组策划。

设立时间: 2014年4月18日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李华轮,身份证号 610103196902XXXXXX,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①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600 号 5 号楼 21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1,208.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5762107U

法定代表人: 李华轮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 2009年9月28日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华轮	5,280.00	47.11%
上海新朱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4.20	25.73%
梁跃军	630.00	5.62%
王欢	495.00	4.42%
孔添民	360.00	3.21%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0	3.00%
吴光明	163.80	1.46%
陈发树	109.20	0.97%
陈南	109.20	0.97%
董晓栗	109.20	0.97%
李振国	109.20	0.97%
彭政纲	109.20	0.97%
王旭宁	109.20	0.97%
姜云飞	60.00	0.54%
林成栋	60.00	0.54%
严鸿宴	60.00	0.54%
俞发祥	54.60	0.49%
单孟春	21.84	0.19%
宋璐	21.00	0.19%
陈新稳	19.50	0.17%
夏小兵	19.50	0.17%
戴诗瑶	10.92	0.10%
李智慧	10.92	0.10%
林新	10.92	0.10%
林鑫	10.92	0.10%
任旭阳	10.92	0.10%
吴东北	10.92	0.10%
朱锦伟	10.92	0.10%
覃秀方	10.92	0.10%

合计 11,208.20 **100.00**%

#### ②上海新朱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草路 404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代表人: 拉萨朱雀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7.4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71476T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 2015年5月5日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延鹏	200	23.19%
陈秋东	100	11.60%
李树荣	40	4.64%
李吉	20	2.32%
赵霞	20	2.32%
张妤	20	2.32%
黄振	60	6.96%
陈志凌	20	2.32%
林林	20	2.32%
李清	20	2.32%
邬锦明	16.4	1.90%
梁跃军	70	8.12%
洪露	200	23.19%
王欢	55	6.38%
拉萨朱雀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12%
合计	862.40	100%

#### ③拉萨朱雀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河畔家园 A51 幢 2 单元 302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 2015年5月27日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 (元)	出资比例
李华轮	9,900,000.00	99.00%
张妤	100,000.00	1.00%

④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年7月27日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3亿元设立的有限合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4,000	80.00%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00	5.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其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均为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子公司,并最终由招商银行(600036)全资持有。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由招商银行(600036)与招商证券(600999)分别持有55%、45%股权。

(2) 有限合伙人陕西帝隆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180 号青龙小区

法定代表人: 张碧霞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元

营业执照号: 610000100012375

经营范围: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活动的组织策划;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影视广告除外);企业形象设计;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 营活动)

设立时间: 2006年05月11日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安宁	36	60%
张碧霞	24	40%
合计	60	100%

#### (3)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南山区西雅图海鲜餐厅

企业性质:个体工商户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海上世界广场 C 区 C-110、111 单位

经营者:徐立

营业执照号: 440305809525649

设立时间: 2013年07月17日

####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朱雀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朱雀投资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3936。

# 二、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为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

张国桉先生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通源石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任延忠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内弹道专业,北京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在西安 204 所从事火炸药燃烧机理研究及装药结构的研究工作,在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工作,任管理科科长。200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张志坚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在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00 年加盟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主管财务副总裁及董事

会秘书。

张春龙先生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之"(一)永 晨石油自然人股东"。

#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通源石油持有永晨石油 45%股份,为永晨石油第一大股东,永晨石油股东朱雀投资将其持有的 7%股权全部表决权给予通源石油行使,通源石油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永晨石油股权比例达到 52%,因此 2014 年永晨石油已经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永晨石油 55%股权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张春龙为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张国按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任延忠为上市公司总裁、董事,张志坚为上市公司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董事,张春龙为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 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中张春龙任上市公司副总裁,配套融资认购方中张国按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任延忠任上市公司董事、总裁,张志坚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春龙任上市公司副总裁,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五、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受过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

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重大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重大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07 厂房

法定代表人: 任延忠

注册资本: 10.737.2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560646774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07 厂房

经营范围:钻井、测井、井下作业(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FM 安许证字【2015】DQ3359号,有效期至2018年9月7日);油田技术服务;油水井封堵技术服务;井间监测技术服务;微地震监测技术服务;完井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服务(不含危险废弃物);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管材的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油田助剂、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石油工程机械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历史沿革

#### 1、2010年11月永晨石油设立

2010年11月,由自然人张永旺货币出资100万元设立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大庆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民生会验字(2010)第K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确定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永旺出资款项100万元。

2010年11月5日,公司取得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230607100046390,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兴华街6号A516房间,法定代表人张永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油田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及销售:进出口业务。

永晨石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2、2012年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23日, 永晨石油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根据 2012 年 2 月 23 日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鑫百湖会验字(2012) 第 A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永旺缴纳的货币增资 900 万元。

2012年2月23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永晨石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607100046390,本次变更后,永晨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3、2013年4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3日,永晨石油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67.78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3067.78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根据 2013 年 4 月 3 日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鑫百湖会验字(2013) 第 B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永旺缴纳的货币增资 2067.78 万元。

2013 年 4 月 5 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永晨石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607100046390,本次变更后,永晨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旺		3,067.78	100%	
合计		3,067.78	100%	

#### 4、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6日,永晨石油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张永旺将所持有永晨石油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侯大伟、张国欣、张建秋,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张永旺分别与上述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18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永晨石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永晨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龙	1,610.58	52.50%
2	王大力	1,211.77	39.50%
3	张百双	61.36	2.00%
4	张国欣	6.14	0.20%
5	侯大伟	6.14	0.20%
6	张建秋	171.79	5.60%
合计		3,067.78	100%

根据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以下合称"被代持人")与张永旺出具的《说明函》,张永旺系接受被代持人委托,代其持有永晨石油股权,并根据其指示行使永晨石油股东权利。

出于被代持人届时尚在其他单位任职、时间及精力有限,且不在同一个城市、不方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张春龙的父亲张永旺接受被代持人委托,自永晨石油设立之日起代全部被代持人持有永晨石油股权,并根据其指示行使永晨石油股东权利,被代持人认可张永旺代其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签署的任何与被代持人所持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自2010年5月永晨石油设立至2011年9月张春龙等被代持人开始陆续从当时任职单位辞职期间,永晨石油并未实际经营业务。2014年,因通源石油拟收购永晨石油部分股权,出于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经被代持人与张永旺协商一致,采取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代持关系并还原真实持股结构。

永晨石油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被代持人均已真实履行出资义务,其中,为了 缓解其他被代持人的资金压力,各方一致同意由张春龙、王大力代为支付相关出 资款项,并享有对其他被代持人对应其出资金额的债权。张百双、张国欣、侯大 伟、张建秋已出具书面说明,对委托张春龙、王大力出资并承担相应债务的事项 予以确认。

前述股权代持行为系被代持人真实意思表示,被代持人认可张永旺代其行使 股东权利的行为、签署的任何与被代持人所持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股权转让完 成后,不存在因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身份不合法 导致其不能担任永晨石油股东的情况。被代持人对永晨石油历史上的历次股本变 更无异议,在代持期间及代持关系解除后,各方未就永晨石油股权存在任何争议、 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文件、协议、决议及出资凭证,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及现行股权结构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股东资格相关的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被代持人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股东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对于标的公司股东资格的强制性规定。自永晨石油2010年5月设立至2011年9月张春龙等永晨石油现股东陆续开始从当时任职单位辞职期间,永晨石油未实际经营业务。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存在系由于被代持人届时尚在其他单位任职、时间及精力有限以及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永晨石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永旺于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代 6 名被代持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实施或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永晨石油利益的法律风险。

### 5、2014年5-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5月,永晨石油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张建秋分别将所持有的483.18万元、363.53万元、18.41万元、1.84万元、1.84万元、51.54万元股权转让给通源石油。股权转让后,通源石油将持有永晨石油920.34万元出资额,即永晨石油30%股权,其余自然人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张建秋分别持有永晨石油36.75%、27.65%、1.40%、0.14%、0.14%、3.92%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29元/股。

2014年5月12日,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张建秋分别与

通源石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 920.34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给通源石油;股东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1092.89 万元,同时增加机构股东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增资 313.17 万元。2014 年 7 月 7 日,上述股东与通源石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日,上述转股股东分别取得了通源石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4年5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让胡路支行出具了银行回单,证明公司已收到上述增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此次增资价格均为9.29元/股。

2014年6月4日,黑龙江中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中玉天恒会验字(2014)第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永晨石油已收到本次增资款项合计1406.06万元。

2014年7月24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永晨石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永晨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23	45.00%
2	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17	7.00%
3	张春龙	1127.4	25.20%
4	王大力	848.24	18.96%
5	张百双	42.95	0.96%
6	张国欣	4.3	0.10%
7	侯大伟	4.3	0.10%
8	张建秋	120.25	2.69%
	合计	4,473.84	100.00%

#### 6、2015年3月公司增资

2015 年 3 月 24 日, 永晨石油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263.376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473.84 万元增加至 10,737.216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9日,黑龙江中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中玉天恒会验字(2015)第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9日,永晨石油已将资本公积6,263.376万元转增资本。

2015年3月26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永晨石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607100046390, 本次变更后, 永晨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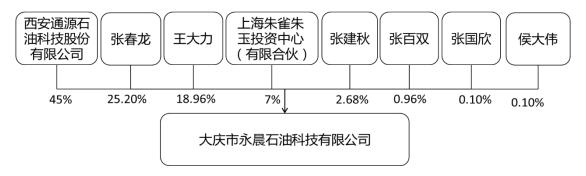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1.752	45.00%
2	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1.608	7.00%
3	张春龙	2,705.76	25.20%
4	王大力	2,035.776	18.96%
5	张百双	103.08	0.96%
6	张国欣	10.32	0.10%
7	侯大伟	10.32	0.10%
8	张建秋	288.6	2.69%
	合计	10,737.216	100.00%

# 三、永晨石油产权或控制关系

# 1、股权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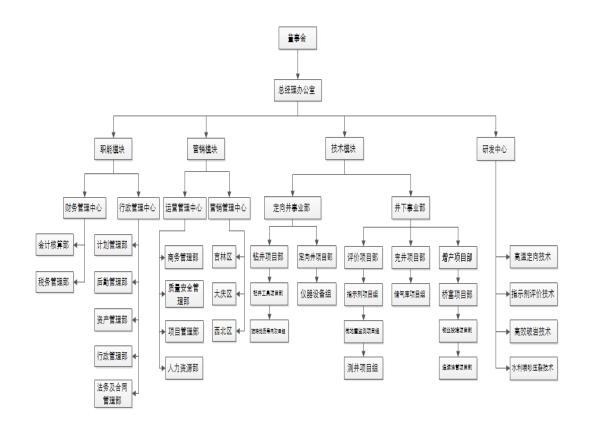
####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 永晨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朱雀投资将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7%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通源石油予以行使,因此通源石油控制永晨石油 52%的股权表决权,为永晨石油控股股东。

### (2) 组织机构



# 2、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永晨石油无分公司及子公司。

####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晨石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永晨石油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 更。

####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晨石油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永晨石油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永晨石油提供的资料、验资报告及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 侯大伟、张建秋、朱雀投资 7 名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

国欣、侯大伟、张建秋、朱雀投资持有的永晨石油 55%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永晨石油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朱雀投资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 永晨石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权属、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永晨石油不存在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亦不存在在建工程。

永晨石油目前租赁房屋情况: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 权证书编 号
大庆创业广场 有限责任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园 A07 厂房	536,932.32 元/年	6,831.2	2015.4.15-2017.4.14	正在办理

永晨石油承租的高端装备制造园 A07 厂房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租方大庆创业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系大庆创业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目前房屋所有权证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永晨石油及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出具的《承诺函》,在承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后,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将督促永晨石油尽快办理承租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若永晨石油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更换租赁房屋、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的,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将承担全部责任。

#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2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 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生产设备	151.56	36.54	115.01	106.13	20.52	85.61	35.67	20.52	15.15	
运输设备	195.50	37.48	158.01	168.32	21.32	147.00	54.91	8.79	46.12	
办公设备	42.93	31.45	11.48	37.78	24.64	13.14	27.46	4.64	22.81	
科研设备	2,223.06	697.90	1,525.16	2,216.25	391.65	1,824.59	2,216.25	44.43	2,171.82	
固定资产 合计	2,613.05	803.38	1,809.67	2,528.47	458.13	2,070.34	2,334.28	78.39	2,255.90	

永晨石油固定资产当中科研设备占比较大,各期末科研设备占当期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均超过85%,科研设备主要为电阻率测量系统、伽马测斜系统、MWD测斜系统,上述设备是永晨石油主要业务旋转地质导向技术的重要设备,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期末余额分别为626.68万元、506.02万元、253.29万元,占当期固定资产净值的34.63%、27.96%、14.00%。

# 3、专利及域名

### (1) 专利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永晨石油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2012205631270	水平井造斜工具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30417
2	2012205635765	水平钻进柔性短节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30403
3	2012205635799	水平钻进柔性钻杆扶正器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30403
4	2012205639107	一种变径稳定器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30327
5	201220564997X	一种速钻桥塞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30327
6	2012205649984	一种垂直钻井纠斜装置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30327
7	2013204375248	带压井投堵堵塞器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31218
8	2013204387758	一种高强度自洁筛管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31218
9	2013204393481	井口油套管气密封检测装置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31218
10	2013204393496	圆周全角超声波扫描仪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31218
11	2013207183818	井下微地震监测仪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40402
12	2013207183822	阵列电容产液剖面测试仪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40409
13	2013207183837	膨胀尾管悬挂器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40416
14	2013207190629	注水井流量调试仪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40409
15	2014204389565	一种水力喷砂射孔和分段压 裂工具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41231
16	2014204389599	固井投球滑套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41231
17	2014205485911	液压井筒隔离阀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41224

18	2015201966866	采油井生产用水力喷射泵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5.8.19
19	2015201966404	油气井人工暂堵剂吸入装置 进口阀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5.7.22
20	2015203934380	一种液体微量元素检测装置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5.9.9
21	2015204430117	一种油管送入可回收式安全 阀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51007
22	2015204429745	一种智能注入阀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51007
23	2013204404679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钻头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3-7-23
24	2013204375233	水力喷砂射孔装置	永晨石油	实用新型	2013-7-23
25	201310524164X	一种采油井产能跟踪与评价方 法	永晨石油	发明	尚未领取证 书(注)

注: 2016年3月16日,一种采油井产能跟踪与评价方法(201310524164X)发明专利已取得,申请人为永晨石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东北石油大学,申请日为2013年10月30日。

#### (2) 域名

永晨石油域名 yongchenshiyou.com,并交纳相关服务费用,域名有限期为 2012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 4、主要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备注
应付账款	30,943,575.08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永晨石油主要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52,141.46	为自供应商处采购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形成 的应付账款。其中以应付供应商的技术服务
应交税费	7,740,837.45	费用为主: 永晨石油与供应商一般签订框架 协议,按照单井确定成本,同时确认应付账
其他应付款	161,847.20	款,根据永晨石油对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定
流动负债合计	39,398,401.19	期结算技术服务费用。   永晨石油自供应商处采购的设备及材料,一
负债合计	39,464,931.28	般为预付款项,占应付账款比例比较小。

# 5、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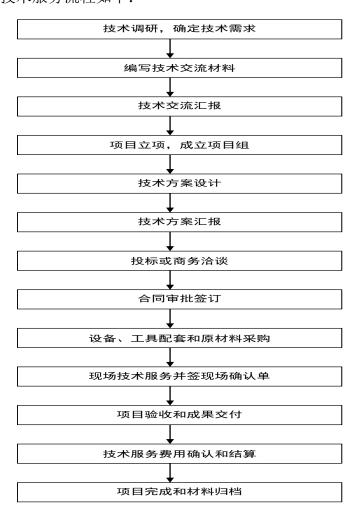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永晨石油的陈述及其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并经查验,永晨石油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其所拥 有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 证书,永晨石油所拥有主要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其权 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业务情况

#### 1、概述

永晨石油主要经营以定向井油田服务业务为主的旋转地质导向、LWD(MWD)、快钻桥塞与射孔联作、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及连续油管集成作业等业务。业务发展迅速,是以技术为导向的快速增长的高端油服公司,通过持续配套油服设备、提高工具国产化水平,从而不断提升永晨石油核心竞争力。永晨石油通过与国际著名油服企业合作不断培养自身油服作业队伍,形成良好的独立油服作业能力,保持较快的企业发展速度。永晨石油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在其业务领域享有专利 20 余项,未来重点推进项目及产品均已进入孵化阶段。

永晨石油技术服务流程如下:



### 2、主要产品与技术服务

永晨石油近年来主要技术服务收入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年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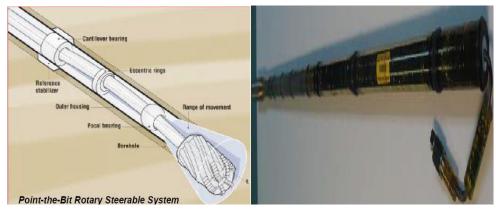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1	旋转地质导向	44,851,831.81	47.65%	38,444,842.14	29.66%
2	速钻桥塞与射孔联作	23,161,359.83	24.61%	31,553,249.00	24.35%
3	指示剂产能评价	12,365,344.79	13.14%	18,592,389.94	14.35%
4	水力喷射分段压裂	638,088.68	0.68%	13,137,057.81	10.14%
5	裸眼分级压裂	4,059,840.16	4.31%	8,190,000.00	6.32%
	其他	9,046,379.80	9.61%	19,681,012.44	15.19%
合计		94,122,845.07	100.00%	129,598,551.33	100.00%

### (1) 旋转地质导向钻井技术服务

旋转地质导向钻井技术是随钻实时完成导向功能的一种导向式钻井技术,与一般钻井作业不同,定向钻井作业并非让钻头"直"达目的层,而是要求钻头能够在地层深处按照设计好的斜度钻进,直至命中深达几千米的地下油藏"靶心"。其优势在于能够实时控制井下钻进方向,实现钻具运行轨迹调整,从而一趟钻贯穿分布在"三维"区域内的目标地层,这种精准制导,适用于复杂轨迹及高难度水平井等定向井、水平井中,对降低开发成本、最大化开发油气田资源具有重要价值。旋转地质导向钻井技术代表着当今世界定向井技术的最高水平。

永晨石油根据松辽盆地中浅层水平井的具体情况,并针对薄油层砂岩水平井的特点,使用带有近钻头井斜和方位伽马旋转导向装置和 MWD 或 LWD 系统,提高地质导向和几何导向能力,储层钻遇率达到 90%以上。

永晨石油使用 150 度和 175 度高温 MWD/LWD 随钻测量系统提供定向井和水平井技术服务,无线随钻测井系统 LWD 是广泛应用于石油钻探开发领域的随钻测量仪器。它是在先期的定向钻井无线随钻测量仪 MWD 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随钻井眼轨迹和地层参数以及井下工程参数同时进行测量的先进装备,LWD 能够更好的监测钻井轨迹和地层参数并有很好的实时监测能力,是水平井井眼轨迹控制和地质导向的必要工具。175 度高温 MWD 系统主要用于松辽盆地深层高温定向井和水平井,150 度 LWD 系统主要用于中浅层水平井,提高地质导向能力,具有年服务能力 20 口水平井。



旋转地质导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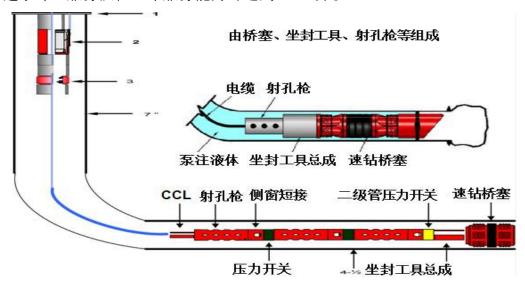
MWD/LWD 随钻测量技术

技术优势:缩短建井周期;优选钻井参数;轨迹控制更精确;提高井眼延伸能力;监测环空井眼清洁状况,避免卡钻;泵压相对更小。

# (2) 桥塞射孔联作分段压裂技术服务

通过电缆牵引和泵注液体压力把桥塞和射孔枪串一起送入井下桥塞坐封位 置,桥塞坐封后再引爆射孔,起出工具串后进行第一段压裂,如此反复完成多段 压裂。

永晨石油桥塞射孔联作分段压裂技术目前已应用三年,主要技术优势体现在 永晨使用的是全复合桥塞,可减少长时间钻磨对套管的损坏以及压裂液长时间滞 留对地层的二次伤害,具有比重较小,钻磨后的碎块可随油气流排出井口的特征, 钻除时间最短可在 3 分钟以内,是目前市场上可钻性最好的桥塞。永晨石油现已 组建了专业服务队伍,年服务能力可达到 50 口井以上。



技术特点:突破了一趟枪串中单个射孔枪数目的限制;无需复杂地面设备,只需一台正负极点火面板就可实现点火;无需指定特制的起爆雷管;无复杂的线

路板设计,线路连接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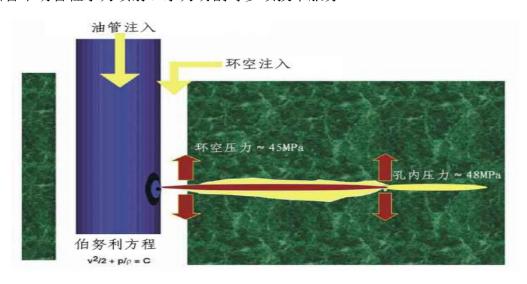
# (3) 指示剂产能评价技术服务

在分层(段)压裂过程中,针对不同储层选择不同种类、不同用量的指示剂 跟随流体一同进出油藏并携带出流体和油藏信息,连续取样,通过对样品的化验 分析得出各段产出浓度、贡献率、产液量以及返排率等信息。永晨石油该项技术 是目前评价压裂效果的有效技术手段之一,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技术特点:无毒害、无辐射,对地层无污染、无伤害、安全、环保;对压裂液的性能无影响;热稳定性好,化学稳定性好,耐酸、耐碱,地层吸附少;指示剂之间不相互影响,易鉴别、区分、检测灵敏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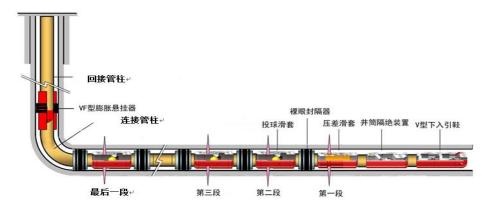
# (4) 水力喷射压裂技术服务

水力喷射分段压裂技术 (MHJF)是充分利用伯努利效应对储层进行动态分隔,主要的压裂方式为油管加沙、环空压裂,采用单簇定点改造方式。在射孔的排量下,流速达到 200-200 米/秒,喷枪最大过砂量达到 330 方。水利喷射压裂技术可以降低近井地带摩阻,是"无伤害"的射孔方式。该技术可以更精确的改造地层裂缝,尽可能的避免重复改造。该技术结合不压井作业设备可以最大限度的保护储层,安全高效的完成整套增产工艺,已经成为很多油田改造储层的增产方式。目前永晨石油已有多种工艺组合,包括油管或连续油管拖动管柱水力喷射、油管不动管柱水力喷射、水力切割等多项技术服务。



#### (5) 裸眼分段压裂技术服务

根据地质和工艺的要求把水平裸眼段分为若干段,实现压裂管柱和生产管柱 一体化,减少了转换管柱的时间,安全高效且大大缩短了施工周期;可以完成多 层同时开采,避免层间干扰,实现产能的长期稳定。该工艺可以实现大规模酸化或压裂,水平段不固井、不射孔、不压井、不污染储层,最大限度节约了生产周期和成本。该工艺的技术核心实现了"下得去、封得住、分得开、放得出"。



技术优势: 投球打开滑套; 连续泵注; 无需连续油管介入作业; 滑套球为可溶球; 悬挂器为金属对金属密封。

# 3、业务模式

#### (1) 采购模式

由各产业部门根据顾客要求、永晨石油产品特性及生产能力所需的采购产品,提出《生产物资采购委托单》,明确物料的编码、名称、规格、数量、需求时间、服务项目及质量要求。采购部门根据接到委托单要求,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和交货期,在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供方采购,并根据采购申请和相关技术文件编制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由采购部填写《合同评审表》,组织合同评审,对采购物资内容的充分性与适宜性进行逐级审核。

通过各级审核后,采购部门把最终确认的采购合同或文本发给供货方,根据 将相应技术安全文件资料作为合同或文本附件提供给供方,同时负责根据采购合 同或采购订单跟踪采购产品的到货情况。

采购物资到货后,由采购申请部门或其委托部门依据进货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合格的物资标记合格后办理入库,不合格的物资交由永晨石油质检员,并对供方所提供的采购产品之质量进行统计,对连续3批检验不合格并拒收和退货的供方,通知采购部门要求供方整改,并在供方限期改进的时间内对其整改的效果进行确认。如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采购部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

永晨石油与哈里伯顿于每年年初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并针对具体项目签订 合同,协议中具体约定人员单位成本与主要设备租赁费用,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 准。在具体施工作业期间内,上井人员记录工时与设备使用情况,双方对账无误后,根据合同或协议单价及工作量,定期结算往来款。一般情况下,永晨石油与哈里伯顿按月结算,双方对账无误后,哈里伯顿开具发票,永晨石油取得发票后,于1-3个月内完成回款(永晨石油业务存在较强季节性,不同季度工作量有所差异)。如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则下一年双方继续续签框架协议或合同,截至目前,永晨石油与哈里伯顿业务合作情况稳定、良好。

# (2) 服务模式

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合同类型分配给指定业务技术部门,并将客户要求 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技术人员,发出上井通知。技术服务部门负责人指定业务专员 在接到上井通知后根据技术部门指定清单检查上井工具规格型号、数量是否满足 项目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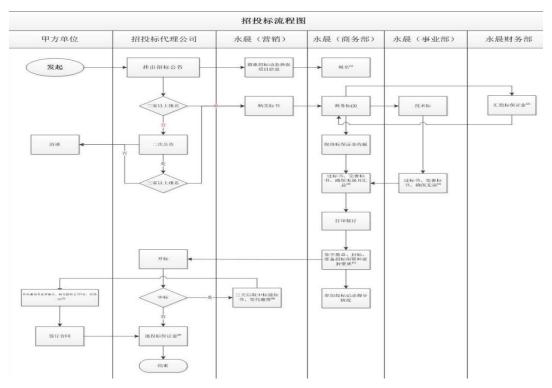
抵达现场后,实时收集施工团队的设备情况,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技术实施细节。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艺特点、技术难点向施工团队进行技术交底,告知施工中的注意事项。

施工中的复杂情况应及时汇报指定作业部门负责人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由现场进行实施。施工完成后由施工负责人填写《服务确认单》,并由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 (3) 销售模式

永晨石油产品及服务推广销售均为直销,由市场部业务拓展人员,包括市场总监、项目经理、业务经理、专职业务员,深入分析我国不同油田区块特征,指派特定的大区经理分别管理,负责跟踪和完成永晨石油指定及各自承揽的技术服务或产品销售业务,同时做好持续区域市场的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已经形成订单的业务,由市场总监负责、营销业务人员跟踪业务履行全过程,包括合同审批、合同实施、合同评审及履行,最后落实收款责任。

永晨石油油气井方案设计(包含自主研发设备租赁业务)业务模式为招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两类。按照合同金额统计,2015年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占比72%,直接签订合同占比28%;2014年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占比78%,直接签订合同占比22%;2013年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占比62%,直接签订合同占比38%。



永晨石油招投标方式标流程如下:

永晨石油自设立以来就对销售客户进行精细化管理,有效地实现了优质客户 的开拓和维护,为永晨石油业绩稳定提供了充足保障。

#### (4) 结算模式

永晨石油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客户向永晨石油出具施工动员令,永晨石油 收到指令后,派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上井,客户现场人员根据人员、设备到场情 况签订现场确认单,开展现场业务。现场施工作业完成后,客户出具验收单,永 晨石油根据验收单注明工作量,匹配合同单价,确定合同金额,组织客户进行验 收,并开具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及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成本。

### 4、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永晨石油所处行业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5、研发模式

# (1) 研发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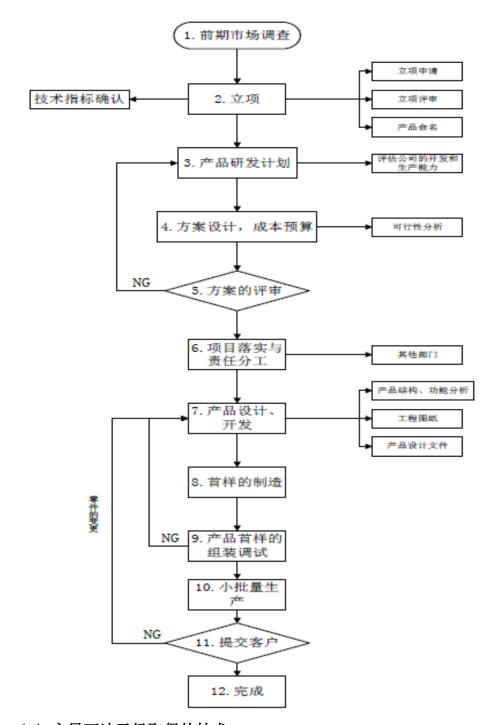
永晨石油自设立以来,即设立了研发中心作为永晨石油研发机构,注重以科技为先导和支撑,引进专业人才,组织与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油田生产服务实际 经验、专业技术过硬的工程师科研队伍,使永晨石油在钻井、完井、压裂增产、 油藏评价等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永晨石油员工总数 54 人,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7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50%。同时,永晨石油已经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目前正在申请院士工作站。报告期内,永晨石油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持续扩张,流动性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晨石油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依然在永晨石油任职,保证永晨石油的科研竞争力。

# (2) 项目立项、开发流程

永晨石油建立严格的科技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申请、立项论证、组织 实施、检查评估、验收鉴定、成果申报、科技推广、档案入卷的全程管理,保证 科研项目计划的顺利实施和阶段性管理,主要流程如下:

- ①立题程序:研发中心撰写项目申请报告书,并报发展战略委员会讨论,委员会召开项目评审会,提出评审意见,课题得到批准后列入永晨石油年度工作计划。
- ②课题实施阶段: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负责人对课题全面负责,按照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并接受总经理办公室检查考核。研究开发阶段,项目组人员需要实验记录观测值表及数据反映与分析处理结果,总经理办公室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每半年做一次阶段性小结与评价。
- ③研究结束:由课题负责人撰写总结报告及有关论文,并将结题报告上报业务办公室,课题负责人将所有课题相关资料整理上交档案室归档。
- ④科技成果申报和鉴定管理:在实践或理论上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符合科技成果范围的,均按照国家、省、市成果登记办法进行登记。

项目开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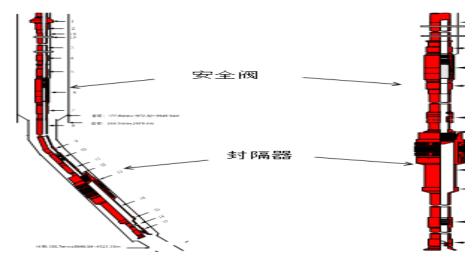
# (3) 永晨石油已经取得的技术

除主要服务旋转地质导向、速钻桥塞与射孔联作、指示剂产能评价、水力喷射分段压裂、裸眼分级压裂外, 永晨石油近年来在技术研发方面也取得了以下突破, 并完整实施相关项目, 取得了经济效益:

#### ①生产完井和储气库完井技术服务

生产完井和储气库完井是在下部完井施工结束后下入封隔器、安全阀等井下工具,使油气从目的层经过生产管柱流到地表的或者是把气体通过井口注入到有

效的目的层位的一种完井方式。



技术特点: 1、一趟管柱可用于酸化压裂技术服务之后转投产,节约工期; 2、 坐封简单可靠; 3、悬挂能力强; 4、可用于高温高压,大斜度等环境复杂的油 气井和注入井单趟完井; 5、适用于含有 H2S, CO2 等腐蚀气体的井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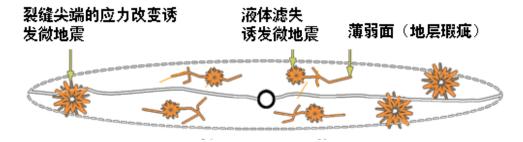
# ②带压作业原井管柱投堵技术

钢丝作业是通过缠绕在绞车上的钢丝,利用机械的上下提放达到对井下工具进行操作的目的。钢丝作业的特点是带压操作,即通过井口防喷装置的控制达到安全作业的目的。作业中使用钢丝主要是完成堵塞器的投放和打捞。钢丝作业可广泛应用于完井作业、修井作业和油田生产作业。

永晨石油带压作业原井管柱投堵技术使用自主设计的井下投堵工具,可实施多级(次)投堵,堵塞工具已获得国家专利,能够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确保油、套管环形空间动态(静态)密封及管柱的内部堵塞,实现绿色作业。同时,在起下管柱过程中,能够克服井内压力对管柱的上顶力,实现安全施工。该项技术具有装备投入少、成本低的特点,有利于保护油气层。

#### ③井下微地震实时监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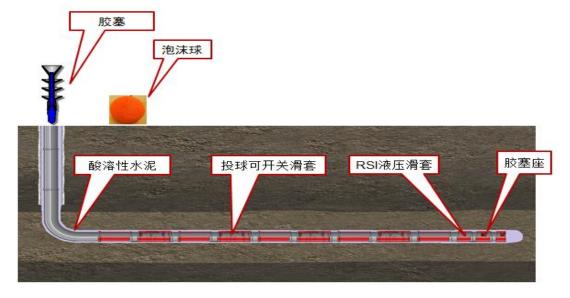
在水力压裂过程中,地层经受着极大的应力增加,这些都会使水力压裂裂缝 周围的薄弱面、地质瑕疵发生剪切滑动,简称"微地震"。永晨石油井下微地震监 测技术根据压裂过程中监测得到的微地震事件的分布,来记录压裂作业过程中产 生的这些微地震信号,解释压裂过程中形成的水力裂缝的扩展形态。



永晨石油的井下微地震实时监测技术可以优化压裂作业规模和完井成本,提 高压裂再设计的针对性;另外可以改进直井或水平井加密方案,核实裂缝对压裂 段目的储层覆盖范围并帮助提高产量预测和经济优化的准确性。

# ④固井滑套分段压裂技术服务

一趟管柱把不同球座尺寸的滑套送入目的层位,经过地面系统由管柱打水泥浆,经过浮箍、浮鞋固井。候凝结束后,投入不同尺寸的球,逐级打开固井滑套,从而实现分段压裂的一种工艺。



变形胶塞技术,可以通过不同直径的管柱,有效刮洗套管内壁;液压滑套建立井筒多层间无干扰流动通道;投球滑套—可以通过投球打压的方式来开启,而后仍然可以机械关闭;酸溶性固井水泥—在顶替液的保护下不会粘固滑套。

技术优势:连续泵注;无需连续油管介入作业;最多可达到28段套管;大幅降低最小球座排量。

#### ⑤高效 PDC 钻头技术

松辽盆地深层登娄库和营城组地层具有高温、研磨性强、可钻性差、部分层位含有砾岩等特点, 永晨石油在收集松辽盆地主要区块的地质资料、钻头使用报

告、测路井等资料后,研发设计出适合松辽盆地深层地质特点的 PDC 钻头。该系列钻头使用国外先进的 PDC 复合片加工,该系列钻头试验推广后创松辽盆地单钻 12-1/4" 井眼 676m、8-1/2" 井眼 402m、6" 井眼 288m 同层位机械钻速新纪录, 2013 年推广后占深层登娄库、营城组钻头市场 90%的份额。

# ⑥钻井废弃物综合治理与回收利用技术

钻井中的废弃物是指钻完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主要包括固体废弃物和废水,其中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钻屑、废弃泥浆等,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气田水等。传统的处理方法,是对所有废弃物不分类、直接排入排污沟和废水池,不仅导致废弃物对地表的污染,更增加了废弃物的处理难度,增加了钻井成本。永晨石油采用废弃物不落地收集流程,可以实现对钻屑、泥浆、废水的分类收集,并且现场进行处理,可回用大部分泥浆和清水,进一步降低钻井成本。

### a.废弃物不落地收集流程

钻屑从井队固控系统出口落入螺旋输送机内,经过螺旋输送至钻井固废减量系统并进行减量化,分离后的稀浆泵入固液分离设备进行固液分离,再次分离后的稀浆泵回井队循环系统;固液分离过程中的废渣则输送至储存罐内,以待后续处理。清罐过程,采用干掏设备,减少清洗水量,并回收可用泥浆。

#### b.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

处理对象为水基钻屑、油基钻屑、废弃泥浆、含油污泥等,两大核心技术为 生物修复和微波热解。

生物修复技术作为一种处理效率高、运行安全、投资少的处理工艺,在国外已广泛应用于石油烃等易生物降解污染处理,适用于低含油固废。微波热解技术,适用于高含油固废治理,如油基钻屑的深度脱油等,可回收油类。

#### c.废水治理技术

废水治理技术特点,是以物理方法进行处理,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具 体处理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电磁处理,是利用电磁场下的氧化-还原-絮凝作用,配合气浮技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油类、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悬浮物和重金属去除率>90%。

第二阶段:超滤分离,是以有机膜、陶瓷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压力下,利用膜介质的过滤作用,实现对废水中的悬浮物、大分子污染物的去除。针对石油行业废水高污以有机膜、陶瓷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压力下,利用膜介质的过滤作用,实现对废水中的悬浮物、大分子污染物的去除。

第三阶段: 反渗透分离,是以有机膜材料为过滤介质,在高压下,利用膜介质的过滤作用,实现对废水中的离子、小分子污染物的去除;尤其适合去除废水中的高浓度氯离子。选用特种高压抗污染反渗透膜材料,满足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处理过程中的强的耐受性。

第四阶段: MVR 蒸发系统是一种新型高效节能蒸发设备,采用机械压缩技术,实现蒸汽循环利用。相比多效蒸发,能耗节省 50%以上。

# (4) 永晨石油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优势及领先性
高效破岩 工具提速 提效技术	<ul><li>● 根据大庆深层登楼库和营城组的地质特点,研制高效破岩工具,用于深层探井登楼库地层和营城组顶部,解决深层机械钻速低的问题;</li><li>● 用于中浅层致密油水平井水平段,形成深层和中浅层水平井配套提速技术</li></ul>	● 深层 PDC 钻头单只钻头进尺比邻 井牙轮钻头提高一倍以上,机械钻速提 高 15%以上。 ● 致密油水平井水平段的平均机械钻 速提高 20%以上。
深层高温定向井技术	● 为满足大庆深层高温定向井和水平井的要求,永晨石油自主研发出抗 175 度高温的随钻测量用的定向探管、脉冲器及附件,配套地面设备,完成深层高温定向井和水平井随钻测量,使用配套的螺杆钻具进行高温定向井水平井的定向工作。	● 我国产品质量和市场销量较好的有北京海蓝、普利门、胜利钻井院、中天启明和恒泰,但是大多数抗温只能达到135度-150度以下;国外生产无线随钻测量系统的公司较多,如 SLB、Halliburton、Baker-Hughes、GE、Geolink,SDI等公司均有多年的生产历史,在世界市场可占95%以上的市场份额。 ● 永晨石油技术可抗175度高温,填补了我国的技术空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压裂指示 剂跟踪评 价技术	● 永晨石油研发的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 技术可以实现对压后各段液体返排进行定量 分析,适用于直井、水平井中。	● 目前油井压裂增产措施难度越来越大,目前国内外常规的测井、测试方法无法进行有效的监测,永晨石油研发的此项技术具有对地层污染小、监测灵敏度高等优异特性,是目前解决压后产能评价问题的唯一手段,也是当前最准确的压后产能评价技术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优势及领先性
暂 堵 复 技术	<ul> <li>选井、选层方法研究 从单井历史动用状况、产能变化状况、单砂体及油层发育状况等分析判断剩余油分布规律。通过选择各项参数组合或较为有利的井层,来提高措施挖潜的效果。</li> <li>高强堵剂转向剂的研究研究具有初始粘度低、成胶强度高于产层的破裂压力、成胶体系稳定、配液简单、施工方便的封堵转向剂,优选可满足压裂要求的暂堵转向剂配方,满足堵老缝的要求。</li> <li>重复压裂裂缝转向新工艺研究针对已开发井网、采用常规螺旋射孔方式完井的重复压裂井,应用高强度暂堵转向剂有选择性地进入并有效封堵原有压裂裂缝和射孔孔眼,进行堵老缝、压新缝的裂缝转向工艺施工方法研究,并进行现场试验。</li> </ul>	● 大庆外围低渗透油田己开发多年, 其储量要通过压裂才能得到有效动用。 初次压裂后单井产量逐渐递减,必须依 靠重复压裂来提高产量。近几年来,外 围重复压裂井比例逐年增大,2015 年重 复压裂比例将达到 50%左右。但是,同 井同层重复压裂普遍存在增油效果逐年 变差的问题,这已严重影响到低渗透油 气田的开发效益。 ● 此项目目前试验 2-5 口井,试验井 增油强度比普通重复压裂井提高 20%; 工艺措施有效率 75%以上。 ● 大庆油田和吉林油田生产井预计市 场容量 300 口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6、业务资质

# (1) 业务与管理资格证书

永晨石油目前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间/ 备案日期	备注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24001-20 04/ISO14001: 2004	00914E10615 RIS	长城(天津) 质量保证中 心	20141223- 20171222	范围:石油技术服务;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 配件、仪器仪表辅助 设备销售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A14CC058R	长城(天津) 质量保证中 心	20141223- 20171222	范围:石油技术服务;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 配件、仪器仪表辅助 设备销售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01-20 08-ISO9001: 2008	00914Q11907 R1S	长城(天津) 质量保证中 心	20141223- 20171222	范围:油田技术服务;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 配件、仪器仪表及辅 助设备销售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 FM 安 许证字[2015] DQ3359 号	黑龙江省安 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0150908- 20180907	范围:钻井、测井、 井下作业
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标准化(三级)证	AQBKIII201 40036	黑龙江省注 册安全工程	20140820- 201708	

	书		师协会		
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备案编号: 2	大庆市安全	2013.5.17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062013035	生产应急救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表		援指挥中心		

永晨石油员工取得的安全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资格类型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张春龙	13023030500176	主要负责人	黑龙江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30 -2016.12.30
2	任延忠	14023030500048	主要负责人	黑龙江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4.7.10 -2017.7.10
3	王大力	1302304050212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黑龙江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30 -2016.12.30
4	张百双	1302304050212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黑龙江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30 -2016.12.30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7月19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永晨石油核发证号为GF20132300005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7、质量控制与环境保护

#### (1) 质量控制体系标准

永晨石油符合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 永晨石油根据其服务流程及特点,在其内部建立了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与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程序。

#### (2) 质量控制与环境安全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永晨石油通过开展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和第三方的监督 审核, 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 对存在问题组织各责任部门及 时分析原因, 采取预防纠正措施。

永晨石油制定了《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起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实施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责任制,从项目立项/签订合同开始,永晨石油在施工阶段、过程持续性管理、项目检查、技术跟踪、资料管理、事故处理、回访及维修、质量考核全流程都严格把控服务质量与项目风险,保证永晨石油稳健、持续经营。

在服务施工环节,永晨石油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程序》,对

施工过程中的能源和资源管理、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信息交流和沟通协商管理、事故处理与隐患防治管理等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要求与规定,职责范围落实至业务部门及岗位负责人,工作流程详细明确,对以上各项风险因素有效识别。

在重点业务领域,永晨石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制定了《钻探质量要求和保证措施》、《打压作业安全检查》、《井下微地震安全检查》、《快钻桥塞安全检查》、《连续油管安全检查》、《完井安全检查》、《旋转导向安全检查》、《指示剂安全检查》等制度安排,对各项重点业务实施"细化到具体数值指标、详尽阐述操作规程"的控制要求,做到了重点业务全流程控制。

永晨石油的过程管理与控制系统能够保证业务的顺利、高效实施与持续跟踪。

### (3) 产品质量纠纷

在产品质量与控制方面, 永晨石油制定了《产品质量纠纷解决方法》。对经济合同纠纷认定、争议处理、损失赔偿等环节明确责任关系与处理方案。

报告期内,永晨石油产品与服务未发生质量事故及质量纠纷。

#### (4)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永晨石油为油服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同时,永 晨石油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 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8、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永晨石油与上市公司通源石油为同行业公司,市场竞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之"(四)油气行业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 9、永晨石油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永晨石油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 10、核心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永晨石油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油气服务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 的实施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能够带领标的公司其他员工按照客户的时间及质量 要求完成项目交付。同时,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扎根松辽盆地, 重点开拓柴达木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和四川盆地等国内重点油田区块,能够准确 把握客户需求,快速占领市场。

报告期内,永晨石油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永晨石油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7,379,379.53	192,374,928.77	99,675,352.86
非流动资产	20,915,511.84	22,060,033.26	22,699,472.39
资产总计	298,294,891.37	214,434,962.03	122,374,825.25
流动负债	39,398,401.19	41,848,288.22	64,637,404.18
非流动负债	66,530.09	62,583.41	-
负债总计	39,464,931.28	41,910,871.63	64,637,404.18
所有者权益	258,829,960.09	172,524,090.40	57,737,421.07
资产负债率	13.23%	19.54%	52.82%

###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09,091,318.71	129,598,551.33	94,122845.07
营业利润 (元)	39,888,417.93	42,547,162.45	34,719,261.14
利润总额 (元)	39,888,417.93	42,548,562.45	34,719261.14
净利润 (元)	34,259,557.61	36,497,895.59	29,153,9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3	0.17
毛利率	46.44%	43.02%	46.46%

财务主要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永晨石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永晨石油不存在分子公司。

####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永晨石油实现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 1-11 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0.00元、1,400.00元、0.00元,占永晨石油利润和本次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很小。

### 4、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永晨石油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11 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公司全部销		

		售收入的比例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79,948,438.72	73.29%			
吉林信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862,763.00	9.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	6.017.206.00				
司	6,017,396.00	5.52%			
西安通源正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3,603,606.25	3.30%			
濮阳市易发化工有限公司	3,262,800.00	2.99%			
合计	102,695,003.97	94.14%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公司全部销			
<b>谷</b> ) ·	お日後(ル)	售收入的比例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106,764,479.01	82.6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	7,490,732.81	5.80%			
司					
濮阳市易发化工有限公司	4,830,000.00	3.74%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3,724,459.15	2.88%			
北京中安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2,590,000.00	2.00%			
合计	125,399,670.97	97.02%			
2013 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公司全部销			
廿/		售收入的比例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66,605,005.69	70.76%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19,826,186.51	21.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	4,914,188.19				
司	4,714,100.19	5.22%			
丹诺(北京)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33,500.00	1.95%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787,264.15	0.84%			
合计	93,966,144.54	99.83%			

报告期内,永晨石油的主要客户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各年的销售收入均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50%以上。

报告期内永晨石油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执行期间根据合同所约定的业务量大小划分为1或2年以内: 1)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涉及的业务量较大,合同一般约定在2年以内完成,即当年签订合同后,于次年年末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2)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一般所涉及的业务量较小,合同约定在1年以内或自签订12个月后或次年年度终了实施完毕。

合同约定的执行期间与业务模式相关, 永晨石油主要业务区域为大庆油田、 吉林油田等冬季较为寒冷区域,每年12月至次年3月均为冬季,现场施工较少, 因此合同一般执行期间为每年4月至当年11月。截至目前, 永晨石油与大庆油 田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截止期限根据业务规模分别集中在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2) 相关合同违约与责任条款

报告期内, 永晨石油(乙方)与大庆油田各采油厂及分公司(甲方)签订合同均为的范式合同,相关违约和责任条款的约定如下:

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2)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超过一定日期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3)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2)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一定期限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3)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2)支付逾期违约金。(4)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合同相关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5)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其中比例与期限根据不同业务重要程度、工期要求约定有所区别。

报告期内, 永晨石油与大庆油田各采油厂及分公司合作情况良好, 双方均能够按照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不存在违约、延期履约或合同终止的情况。

永晨石油具备独立运营的资产、资质,已形成独立的业务模式,具备独立经

营所必须的营销渠道、人员与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晨石油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晨石油的抗风险能力更强,业务渠道更广,人员储备与研发力量均得到显著增强,将极大地提升永晨石油在竞标过程中的市场竞争力,更有利于永晨石油的发展,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永晨石油客户流失的风险。

### (3) 永晨石油招投标情况

永晨石油与重要客户大庆油田的合作模式以招标为主:大庆油田通过招投标 代理公司公开挂出招标公告,并规定必须有三家以上报名参加;永晨石油销售人 员通过招标动态获取项目信息,申请报名,购买标书,永晨销售及技术人员按照 招标要求及项目情况准备标书,包括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技术部门审核、完善 标书;销售人员参加开标,如永晨石油中标,则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原则上大 庆油田都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永晨石油作为供应商。永晨石油为大庆油田 不同油井提供专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因此就不同油井、区块的具体项目经过 招投标后签订合同。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射孔,永晨石油主营业务为钻完井、压裂技术,在业务上上市公司与永晨石油不存在同类业务同时竞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永晨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与永晨石油的业务互补效应将更为明显, 在原有射孔技术上, 定向井技术、压裂评价技术及完井压裂综合技术方案能力将快速提升上市公司钻完井的综合技术水平。上市公司可以依托永晨石油的核心技术研发优势, 对上市公司内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研发资源进行整合, 推动上市公司一体化大包能力的进程。

业务整合使上市公司在不同油田的竞争力显著提升,产业规模化效应显现, 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永晨石油招投标方式不会对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4) 客户集中度

大庆油田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其所属的数十个专业公司进行管理,大庆油田按照业务划分可以分为油田经营管理单位与工程施工服务单位,其中油田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油田区块划分业务范围,包括采油七厂、八厂、九厂、十厂、龙虎泡油田责任公司等单位。工程施工服务单位按照专业施工项目组织现场施工,包括勘探部、钻井院、采油工程研究院、井下作业分公司、采气分公司、试油试采分公

司等。永晨石油与上述各主体发生涵盖钻井、完井、压裂、井下作业等多领域的不同油田服务业务,涉及油田勘探开发的多个主要业务类别。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不同的油田区块划分项目部,各项目部与永晨石油分别签署合作协议、合同,并单独验收、结算。由于项目部同属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合并计算后永晨石油第一大客户依赖度较高。

多年来, 永晨石油深耕大庆油田市场, 形成较好的市场信誉, 市场集中度较高。大庆油田近几年的油气年产量约 4000 万吨左右, 招标的工程技术服务工作量基本稳定, 随着永晨石油技术领域的拓展, 业务量相对稳定并会逐年增加。

2014 年通源石油收购永晨石油股份后,由于通源石油在国内主要油气田设有较完善的营销网络,永晨石油充分利用通源石油营销网络积极拓展市场空间,目前已在部分油田完成了油田综合性技术交流,包括吐哈、克拉玛依、吉林、四川、长庆等,煤层气压裂、转向压裂、超短半径侧钻等项目已在四川、吐哈、长庆等部分油田获得工作量,未来永晨石油与其他油田合作的业务量将不断上升。

据核查,报告期永晨石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 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持有权益 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永晨石油与大庆油田签订的主要合同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清晰可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一方面违约、延期履约或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事项出现。目前永晨石油正在履行的合同亦不存在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晨石油与上市公司能够实现较好的业务协同性,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不会产生因本次交易导致永晨石油客户流失的风险。

永晨石油招投标模式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永晨石油与大庆油田多家采油 厂与分公司独立发生业务,虽然按照财务合并口径计算,永晨石油对大庆油田的 销售在各年均保持在 50%以上,但根据其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并不存在对单一客 户的依赖。永晨石油深耕于大庆油田区域,具备独立运营能力与持续营运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并不存在同一业务下的招投标竞争关系。永晨石油招投标是在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下,基于自身积累的技术、人员及运营经验,通过自由竞争取得,在市场开放、有效率的前提下,永晨石油具备核心技术能力能够

保证其运营的稳定性,不存在因招标方式导致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盈利能力受到影响的情况。

#### 5、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最近两年及一期, 永晨石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11 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占公司全部 采购的比例			
哈里伯顿(中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1,093,045.09	54.90%			
北京文仪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47,734.83	7.95%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5,806,226.50	7.76%			
山东恒业石油新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4,018,130.00	5.37%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3,000.00	4.00%			
合计	59,858,136.42	79.97%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占公司全部 采购的比例			
哈里伯顿(中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5,033,047.26	65.76%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5,900,475.00	7.05%			
山东恒业石油新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4,226,196.00	5.05%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5,830.76	3.78%			
辽宁志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62,131.60	3.54%			
合计	71,287,680.62	85.19%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公司全部 采购的比例			
哈里伯顿(中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0,015,767.96	51.69%			
北京文仪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185,933.15	29.95%			
广州辽兴化学品有限公司	3,238,500.00	4.18%			
庆安县宏运车辆运输服务队	2,066,950.00	2.67%			
湖南邦威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062,453.72	1.37%			
合计	69,569,604.83	89.86%			

#### (2) 供应商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 永晨石油的主要供应商为哈里伯顿(中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各年的采购额均占当期采购成本总额的50%以上,报告期内每年永晨石油每年向 哈里伯顿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年1-11月
++	旋转地质导向	2,581.44	2,990.58	1,893.85
技术服务费	速钻桥塞与射孔联作	1,130.80	1,368.01	150.06

	外围水平井仪器测量及定向服务	81.35	/	/
	裸眼分级压裂	62.52	/	/
	气井套管环周超声扫描	26.47	/	/
	水力喷射分段压裂	/	256.69	71.53
	测井	/	/	351.48
	井下微地震	/	/	41.00
	钻井液堵漏	/	/	3.80
	定向井与钻井提速	/	/	45.00
	树脂水泥固井	/	/	9.80
	压裂防吐砂	/	/	16.12
	暂堵转向	/	/	172.73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119.00	888.02	1,353.95
	合计	4,001.58	5,503.30	4,109.30

采购材料费根据不同的业务项目确定,主要包括钻井液、测井车、井口防喷 地面设备、电缆头、固井添加剂化学品等材料。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待命费、施工 工具费、作业人员工时费和固定费用。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永晨石油主营业务旋转地质导向、速钻桥塞与射孔 联作下降幅度较大,水力喷射分段压裂业务的技术服务费也在 2015 年呈现下降 趋势,永晨石油在主要业务与技术方面跟哈里伯顿的合作逐步下降。永晨石油水 平井旋转地质导向技术发展较快,从设备引进、人员储备与培养、技术研发等多 方面提升综合业务素质,目前已经具备 80%独立实施项目能力。

①永晨石油采购较为集中与其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相关。永晨石油专注于油田增产方案设计及现场施工指导,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设计技术方案、现场实际施工过程由永晨石油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哈里伯顿等技术服务供应商派出部分技术和施工操作人员参与实施,永晨石油全过程跟踪作业过程,并对最终结果负责。报告期内,永晨石油于每年初与哈里伯顿签订合作协议,实施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确定的单井作业单位成本,实际使用时间和使用量,计算作业服务费,并定期结算服务费。

②永晨石油以提供油气井方案设计和工程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经营当中以轻资产、轻人员、重效率为原则,部分作业施工人员及大型通用化设备均为外部采购、租用,鉴于哈里伯顿在人员技术上具备优势,永晨石油多年来一直与哈里伯顿保持较好的业务合作联系,因此各年度供应商较为集中。

大庆油田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总包单位为永晨石油客户, 永晨石油与上述公

司签订合同后,根据油田具体情况设计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核心技术、方案、工艺为永晨石油项目经理控制,指导施工作业人员操作相关设备完成。

在财务、人员、机构和经营等各方面, 永晨石油均为独立法人企业, 和哈里伯顿之间不存在产权控制、人员交叉任职、共同投资、合营、联营等关联情形, 除前述协议外也未签订其他涉及双方的法律文件。

永晨石油向哈里伯顿的采购服务或者材料,几乎所有项目市场上都有其他公司可以提供同质产品和服务来替代,例如斯伦贝谢、贝克休斯、威德福以及一些专业国营企业和民营企业。通源石油收购永晨石油股权后,永晨石油已有部分产品和服务改从通源石油采购,例如桥寨、火工品等。

永晨石油与哈里伯顿之间的合作协议是一个在同等条件下的相互优先选择 协议,不是唯一选择协议,永晨石油与哈里伯顿不存在任何制约关系。

报告期内,大庆油田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总包单位为永晨石油客户,哈里伯顿为永晨石油供应商,哈里伯顿与大庆油田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

据核查,报告期永晨石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 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持有权 益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 永晨石油与哈里伯顿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但并不存在依赖关系, 市场中同类设备、施工服务具有多个替代方, 且永晨石油具备从市场同类供应商采购的自主性; 同时, 随着永晨石油不断发展, 在多个核心业务领域已实现独立提供服务、实施项目的能力。

##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永晨石油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股权转让/ 增资	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2012年2月	股东张永旺增加注册资本900万	张永旺	张永旺该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与本

增资	元,增资后永晨石油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永晨石油设 立之初,业务增长速度相对缓慢,
2013年4 月 增资	张永旺增加注册资本2067.78万元,增资后,永晨石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67.78万元。	张永旺	股权并未出现明显增值,增资价格 为1元/股。
2014年2月 增资	张永旺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 转让给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 侯大伟、张国欣、张建秋。	张春龙、王大 力、张百双、侯 大伟、张国欣、 张建秋	张永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原股东 张永旺为张春龙父亲,代张春龙等 六名股东持有永晨石油股权,此次 为股权显化。
2014年5月 -7月股权转 让及增资	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 张国欣、张建秋分别将所持有的 483.18万元、363.53万元、18.41 万元、1.84万元、1.84万元、51.54 万元股权转让给通源石油;同时, 通源石油增资1,092.89万元、朱雀 投资增加注册资本313.17万元。	通源石油、朱雀投资	通源石油通过股权转让持有永晨石油的30%股权,同时通源石油及朱雀投资增加注册资本合计1406.06万元,转股、增资价格均为9.29元/股,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与本次定价差异原因详见表下"4、与本次资产评估差异的原因"。
2015年3月 永晨石油增 资	永晨石油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263.376万元。本次增资后,永晨石油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473.84万元增加至10,737.216万元。	全体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 为1元/股,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因此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

#### 1、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永晨石油股权的转让及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永晨石油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

#### 2、改制情况

自设立以来,永晨石油公司形式一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改制。

####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2014年通源石油与朱雀投资合计取得永晨 石油52%股权时,对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 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资字[2014]第 01-068 号《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永晨石油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通源石油拟收购资产而涉及的永晨石油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永晨石油账面净资产 5,773.7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永晨石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241.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永晨石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828.44 万元,评估报告以收益法为评估结论。

#### 4、与本次资产评估差异的原因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4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1月 30日,永晨石油 10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 25,883.00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2,085.00万元,评估增值 16,202.00万元,增值率62.60%。

前次评估值与本次交易对永晨石油的评估值有所差异:第一,在前次净资产估值 2.924 亿元水平上,2014 年度根据《增资协议》,由通源石油及朱雀投资合计向永晨石油增资 13,062.5 万元;且随着 2014 年度永晨石油实现盈利,账面净资产金额较大幅度上升,自有资金储备及实力大大提升。第二,2014 年永晨石油的业务模式已经成型,以压裂完井等技术服务为主,永晨石油经营情况稳定良好,且针对大庆油田等老旧井的技术方案期后获得了较好的增产效果与市场信誉度,也为未来的永晨石油发展奠定了技术与市场基础。具体到两次评估对比中,随着前次交易以来永晨石油自有资金实力的大大增强,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各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均较前次评估较大幅度下降,相应导致预测期各期净现金流有所上升,且随着资金能力的改善,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付息债务减少,导致最终评估结果由前次的 29,241 万元上升到 42,085 万元,体现了资金实力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改善增强后,标的公司自身权益价值的提升。

## 九、本次转让已取得标的公司股东同意、符合标的公司章 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 1、方案调整前标的企业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17日,永晨石油召开股东会,股东审议通过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事项,并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对永晨石油其他股东拟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2、方案调整后标的企业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1日,永晨石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永晨石油 55%股权,同时全体股东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通源石油向张春龙等 7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永 晨石油 55%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永晨石油股东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朱雀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朱雀投资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

- 1、上市公司拟向永晨石油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 张建秋发行 28,314,572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48.00%股权。 按照协议约定,该项交易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2、上市公司拟向朱雀投资支付现金 29,400,102 元,收购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7.0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该项交易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行实施,上市公司将于相关标的股权完成过户后二十日内,以自有资金向朱雀投资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永晨石油 55.0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完成 前上市公司已取得永晨石油 45.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 永晨石油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永晨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永晨石油六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向朱雀投资现金收购股权作为两项独立交易实施,不互为条件,其中一项交易实施与否并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分别为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四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配套融资总额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23,100 万元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永

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两次发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 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 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4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永晨石油100%股东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42,085.00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26,896.55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42,085.00万元,该评估值较永晨石油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25,883.00万元增值率为62.60%。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永晨石油55%股权估值为23,146.75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永晨石油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 民币 23,100 万元。

## 三、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标的	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资产 (万元)		义勿利力	股权比例	(股)	(元)
永晨石油 48%股权		张春龙	25.20%	14,865,061	/
		王大力	18.96%	11,184,286	/
	20.160	张建秋	2.69%	1,585,527	/
	20,160	张百双	0.96%	566,306	/
		张国欣	0.10%	56,696	/
		侯大伟	0.10%	56,696	/

7%股权 <b>合计</b>	2,940 23.100	朱雀投资	7.00% <b>55.00%</b>	28,314,572	29,400,102 29,400,102
永晨石油	2.040	<b>出火机次</b>	7.000/	,	20, 400, 102

2016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取得朱雀投资转让的永晨石油7%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程序。2016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将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29,400,102元支付给朱雀投资。

## 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永晨石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 秋 6 名股东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

#### (三)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通源石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 元/股

价格区间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均价	7.91	10.18	11.97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均价之90%	7.12	9.16	10.77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估值情况,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7.12 元/股) 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作为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 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应发行股份数量=(永晨石油 55%股权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永晨石油 55%股权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1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8,314,572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述融资上限及 7.12 元/股的配套融资发行价格,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22,470 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 35,337,042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2%。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配套融资上限计算,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0,432,159 股。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 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 建秋均作出承诺:"本人在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通源石油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向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协议各方将 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两次发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 (九)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通源石油 2014 年、2015 年 1-11 月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通源石油最近一年-	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备考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del></del>
通源石油最近一年-	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备考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del></del>
		1X :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5年11月30 日	2015年1-11月 /2015年11月30 日(备考)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总资产 (万元)	201,586.50	201,586.50	231,846.39	231,84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257.53	142,999.63	135,612.52	145,540.32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57,104.33	57,104.33	102,058.51	102,788.07
营业利润(万元)	-3,827.53	-3,827.53	11,277.18	11,149.61
利润总额(万元)	-3,639.80	-3,639.80	11,965.21	11,83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	-4,167.88	-2,342.38	4,260.24	6,154.63
元)				
每股收益(元)	-0.10	-0.05	0.11	0.15
每股净资产(元)	3.95	3.68	4.36	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	2.200/	1 260/	2 190/	2.059/
收益率(%)	-2.39%	-1.36%	3.18%	3.95%
扣非后加权平均	2.400/	1 460/	2.660/	2 490/
净资产收益率	-2.49%	-1.46%	2.66%	3.48%

注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通源石油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380,160,000股。

注 2: 备考合并的总股本以发行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的总股本 433,409,689 股计算。

注 3: 2015 年 3 月上市公司完成华程石油的收购,华程石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桉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收购华程石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财务数据自财务报表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即 2013 年 4 月进行合并,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收入、盈利规模与已公告的 2014 年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此处援引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上市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情况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ダ	と易前	本次が	ど易后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张国桉夫妇	113,526,144	28.02%	117,458,728	26.67%
发行股份	张春龙	/	/	14,865,061	3.38%
及11 放衍 购买资产	王大力	/	/	11,184,286	2.54%
交易对方	张建秋	/	/	1,585,527	0.36%
义则利力	张百双	/	/	566,306	0.13%

	张国欣	/	/	56,696	0.01%
	侯大伟	/	/	56,696	0.01%
配套资金	张国桉	111,032,633	27.41%	114,965,217	26.10%
<ul><li></li></ul>	任延忠	5,918,482	1.46%	6,761,178	1.54%
以为A7 家	张志坚	5,497,262	1.36%	6,339,958	1.44%
	张春龙	/	/	1,404,494	0.32%
其他股东		280,153,229	69.16%	280,153,229	63.61%
f	计	405,095,117	100%	440,432,159	100%

本次交易前,张国桉持有通源石油 111,032,633 股股份,占通源石油总股份数的 27.41%,张国桉的配偶蒋芙蓉持有通源石油 2,493,511 股股份,占通源石油总股份数的 0.61%,张国桉与蒋芙蓉夫妇合计持有通源石油 28.02%股份,张国桉和蒋芙蓉夫妇为通源石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国桉夫妇。

#### 2、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按照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张国桉	111,032,633	27.41%	1	张国桉	114,965,217	26.10%
2	张晓龙	8,941,994	2.21%	2	张春龙	16,269,555	3.69%
3	黄建庆	8,456,377	2.09%	3	王大力	11,184,286	2.54%
4	重庆浩耳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7,008,000	1.73%	4	张晓龙	8,941,994	2.03%
5	陈进华	5,991,797	1.48%	5	黄建庆	8,456,377	1.92%
6	任延忠	5,918,482	1.46%	6	重庆浩耳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7,008,000	1.59%
7	张志坚	5,497,262	1.36%	7	任延忠	6,761,178	1.54%
8	吴墀衍	5,280,000	1.30%	8	张志坚	6,339,958	1.44%
9	刘晖	2,628,900	0.65%	9	陈进华	5,991,797	1.36%
10	王文婧	2,505,900	0.62%	10	吴墀衍	5,280,000	1.20%
	合计	163,261,345	40.31%		合计	191,198,362	43.41%

注:数据来源 wind。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稳定,同时提升了包括标的公司管理层在内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股权结构得到进一步合理优化。

##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修订)》,本公司拟向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23,100 万元的 100%。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照相关公式计算结果为7.12元/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票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锁定期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 象名称	截至本报告 书公告日持 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 司股比	股份性质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与永晨石油关 联关系	
张国桉	111,032,633 27.41%		锁定36个月,至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实	
派国復   111,032,035		27.4170	2018年3月6日	董事长	际控制人	
任延忠	1,479,621 0.37%		无限售流通股	董事、总裁	法定代表人	
江延心	4,438,861	1.10%	高管锁定股	里 事、心似	石足八衣八	
张志坚	1,374,316	0.34%	无限售流通股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高管	
八心王	4,122,946 1.02% 高管锁定股		董事会秘书	1年双双不同目		
张春龙	/	/	/	常务副总裁	总经理	
合计	122,448,377	30.24%	/	/	/	

## 三、募集配套资金应用及实施方式概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具体用途	实施 主体	备注
一亏一		(兀)		土144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具体用途	实施 主体	备注
1	指示剂产能跟踪 与评价技术产业 化升级项目	35,000,000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 产业化升级,有利于提升公 司的业务水平	永晨 石油	募集资金通过委托 贷款的形式分期投 入标的公司
2	支付部分中介机 构费用	15,000,000	支付本次重组过程中产生的 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 公司	
合ì	+	5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 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 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为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在定向钻井、完井及压裂领域的 技术与服务施工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 需要在业务规划、产品开发、销售渠道、终端市场等方面投入资金,以实现上市 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的顺利整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交易完成后对标的 资产进行整合、提升,将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本次交易的目的。

####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均有明确用途

(1)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360,770,183.14 元, 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52,692.98
银行存款	268,899,809.76
其他货币资金	91,817,680.40
合计	360,770,183.1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1,782,042.0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现有业务的运营、偿付到期债务等,由于开展境外经营,有较大金额资金存放于境外,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朱 雀投资支付 2,940 万元用于收购永晨石油 7%股权。

项目	金额 (元)	备注		
(1) 受限资金	91,817,680.40			
保函保证金	78,000,000.00	   归属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517,680.40	] 归属共肥贝印贝亚符日		
安全生产保证金	300,000.00	]		
(2) 境外经营周转资金	101,782,042.50	   境外子公司经营周转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01,782,042.50	境外   公内红昌周校		
(3) 境内经营周转资金	167,170,460.6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周转用款	154,402,615.76	子公司包括正合公司、大德公司、 龙源公司		
永晨石油经营周转	12,767,844.93			
合计	360,770,183.14			

(2)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永晨石油货币资金余额 1,276.78 万元,应付账款 3,094.36 万元,需要支付供应商款项,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如完全以自有资金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则资金状况将较为紧张。

#### 3、研发是通源石油立足之本及核心竞争力

作为一家综合油服企业,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油田方案设计、设备配套、施工服务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及富有活力的创新能力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在射孔、压裂、完井等多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与服务当中。

本次收购标的永晨石油经历初期发展,受限于研发资金紧张造成的瓶颈,标的公司目前都是采取了以点带面的低成本研发策略,研发资源主要集中在重点客户最为关注的产品服务类型,在众多研发目标中有选择性的选取少数几种直接影响市场开拓的项目进行集中攻关。在标的公司发展初期,这种在研发成本和研发效益之间折中的研发策略为企业赢得了发展机会,但随着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市场不断扩大,低成本研发策略将成为标的公司切入新产品市场、抢抓市场机遇的瓶颈之一。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建立综合研发平台,在定向钻井技术、射孔、 压裂、完井等关键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合理运用配套资金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环境 和条件,组建更强的研发团队,使上市公司在行业的长期竞争中具有比较优势, 形成更加完善的技术创新体制,提升可持续的创新能力。

##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 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总

额为 201,586.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07,31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3.24%; 非流动资产总计 94,271.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6.76%。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备考流动资产总额的 4.66%、备考资产总 额的 2.48%。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规模影响不大,能有 效推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 配。

####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据此计算,本次交易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与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价格 23,100 万元)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30%。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将用于标的公司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

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 (1) 投资概算

项目新增总投资为 4,58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 3,900 万元,流动资金 680 万元,其中拟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投入 3,5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1,080 万元,具体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 工器具 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	合计	比例(%)
1	固定资产费用	270	800	130	700	1,900	49%
	实验室	270	800	130		1, 200	31%
	研发实验费				700	700	18%
2	其他资产费用				1,900	1,900	49%
	人员培训费				590	590	15%
	第三方检测评价				270	270	7%
	专利				110	110	3%
	指示剂研发耗材				930	930	24%
3	预备费				100	100	3%
4	建设投资合计	270	800	130	2, 700	3, 900	100%

####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3)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作业基地及办公地点拟设在大庆市和西安市,由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运营,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 (4)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 2、项目必要性

#### (1) 市场的技术要求提高

为保证单簇的进液量、进砂量,提高压裂改造效果,油田的压裂工艺正在由 段内多簇的压裂方式逐渐向更加精细化的以簇为段的压裂方式转变,而无限级的 压裂方式逐渐成为一种主流,这样会造成压裂段数的大量增加。致使单井压裂规 模超过 12 段,而使用既有的 12 种水剂进行评价只能对某些段数进行合并,造成 工作量的浪费,急需进行水剂新品种研发。

#### (2) 永晨石油产能制约未来发展

随着油田分段压裂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对永晨石油产品需求量、技术水平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永晨石油目前施工、检测仪器及人员饱和,产能已 经无法完全满足大庆油田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永晨石油业务逐步扩展到吉林 油田、长庆油田,未来市场拓展更是对产能提出了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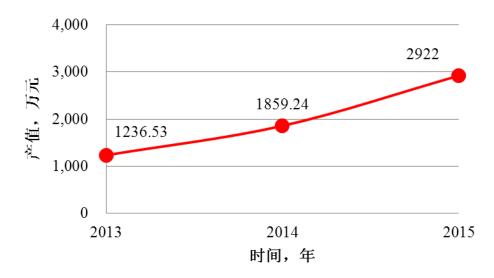
#### (3) 亟待实施产业化升级

永晨石油目前提供的化学试剂均为水剂,可以精确的评价单井压裂改造情况 及压裂液的返排情况,但对生产初期的产能评价均是通过生产初期的产水剖面进 行间接评价的,而这种评价方法是在水平段均处于同一个储层、同一个压力系统、 具有相同的原始含油、含水饱和度的条件下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而且需要评价的 时间相对更长。随着油田对产出剖面提出更高、更精确的评价标准,永晨石油亟 待实施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的产业化升级。

#### 3、项目可行性

永晨石油目前已经具备了从前期监测方案设计、到现场注入施工、现场取样 检测、再到后期样品化验分析、数据综合解释及编制成果报告的能力,同时具备 了丰富的经验,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获得客户好评。

同时, 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项目自 2013 年推广应用以来已经在大庆油田、吉林油田、长庆油田应用了 65 井次 584 层,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了 50%、57%的业务增长率,市场认可度很高。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年(己完成及履行中合同额的总和)的产值情况如下: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项目历年产值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作为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主打技术,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具备此技术服务能力的公司,这些技术均由永晨石油负责项目管理并派驻一部分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把关。从永晨石油正在运行的重点项目来看,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已经在大庆油田、吉林油田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且具备独家垄断的优势。针对全国各大油田对该技术的需求,永晨石油正在计划与集团公司一起进入各大油田。无论水剂服务层段的增加,还是油剂、气剂服务能力的扩展,都无疑会提高永晨石油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 4、项目收益概算

本项目达产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
年平均销售收入	万元	7,215
年平均净利润	万元	2,42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35.57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32.77
财务净现值(I=12%)(税前)	万元	10,667
财务净现值(I=12%)(税后)	万元	8,768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28

#### 5、项目发改委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科技发展局完成备案, 备案号为庆高新经科能评[2015]59号。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及环评批复事项。

##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872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股。截至 2011年1月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 868,7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4,809,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803,891,000.00元已于 2011年1月7日存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6012700004803银行账号内。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共4,213,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9,677,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0A2004-12"号《验资报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67.75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6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5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3%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油气井复合射孔技术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油气井爆燃压裂增产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投入及完成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变更后投 资额	已经投入 金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一、油气井复合射孔技术产业化升级 建设项目	18,000.00	10,736.24	10,736.24	2014-9-30

复合射孔研发投入	2,500.00	2,472.00	2,472.00	2014-9-30
作业服务基地建设	3,530.00	773.52	773.52	2014-9-30
作业服务装备购置	11,970.00	7,490.72	7,490.72	2014-9-30
二、油气井爆燃压裂增产技术产业化	4,800.00	1 615 07	1,615.07	2014-5-28
建设项目	4,800.00	1,615.07	1,015.07	2014-5-28
爆燃压裂技术研发投入	1,600.00	377.76	377.76	2014-5-28
作业服务总部基地建设	600.00	230.14	230.14	2014-5-28
爆燃压裂作业服务装备购置	2,600.00	1,007.17	1,007.17	2014-5-28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113.04	4,113.04	2014-5-28
研发办公楼建设	2,100.00	3,753.98	3,753.98	2014-5-28
科研设备投资	1,300.00	181.25	181.25	2014-5-28
办公设备投资	100.00	77.81	77.81	2014-5-28
产品展示中心和培训中心投资	400.00	-	-	2014-5-28
专利申请等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2014-5-28
四、营销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	1,677.73	1,677.73	2014-5-28
公司营销总部建设	500.00	379.68	379.68	2014-5-28
营销基地建设	800.00	710.54	710.54	2014-5-28
中转库房建设	700.00	260.16	260.16	2014-5-28
营销人才引进	600.00	225.63	225.63	2014-5-28
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400.00	101.72	101.72	2014-5-28
合计	29,800.00	18,142.08	18,142.08	2014-9-3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油气井复合射孔技术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油气井爆燃压裂增产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节余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 3,877.69 万元。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 3,877.6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油气井复合射孔技术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油气井爆燃压裂增产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为在公司原有业务能力基础上的升级,随投入的完成,上述已直接体现为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也随投入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公司审慎把握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论证,并依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进行推进,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运用。

以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Tong Petrotech Inc.,境外经营涉及资质办理、市场开拓等因素周期较长,其为主体并购美国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推动射

孔业务国际市场布局。

以超募资金增资境内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德广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市场 拓展周期较长、前期市场拓展费用较大等因素、行业波动等因素,未达到预计收 益。

#### (三)上市公司前次超募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8,700,000.00 元, 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64,809,000.00 元, 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人民币4,213,500.0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677,500.00 元。募集 资金金额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298,000,000.00 元, 超额募集资金为 人民币501,677,5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部分前次超募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的明确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33,604.38	33,604.38	100%	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4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11月30日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实际投入33,604.38万元。
境外设 立全资 子公司	5,063.37	5,063.37	100%	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2年实际投入1,268.85万元,2013年实际投入3,794.52万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5,063.37万元
增资境 内全资 子公司	3,500.00	3,500.00	100%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德广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 3,500.00 万元。
收购境 内公司 永晨石 油	8,000.00	8,000.00	100%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 资金收购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2015年 11月30日累计投入8,000万元。
超募资 金投向 小计	50,167.75	50,167.75	-	-

2015年7月29日,上市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近年,公司顺应行业变化,坚定推动综合性油服能力建设。公司坚持以复合射孔增产技术为支撑,大力发展自美国引进的快钻桥塞-泵送射孔为核心的新一代水平井完井技术,发展以钻井、定向、泥浆等为依托的钻井一体化服务,发展以压裂解决方案、压裂工具、压裂液、压裂材料为依托的压裂一体化服务。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及行业变化,公司本着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促动公司整体发展的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公司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特点,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充分考虑业务资源的共通性,合理配置资源,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降本择优采购。"油气井复合射孔技术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投入成本得到节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合理运用超募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

#### (一) 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上述对象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高管参与本次锁价发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度,有助于增强股东对本次交易的信心。在锁价发行方式下,上述特定认购对象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有利于上市公司按照战略规划稳步发展,给予投资者明确预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若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方案将面临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带来的较大

风险。本次发行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有利于交易的推进及交易完成后整合绩效的发挥。

#### (二) 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锁价发行对象张国按、任延忠、张志坚和张春龙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如下:

锁价发行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永晨石油关联关系
张国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延忠	董事、总裁	法定代表人
张志坚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高管
张春龙	常务副总裁	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交易前,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锁价发行对象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按作为本次配套融资锁价发行对象,拟 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票 3,932,584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 桉夫妇所持公股权比例由 28.02%降至 26.67%。

就张国桉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资发行的新增股份事宜涉及的张国桉、蒋芙蓉 在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问题,张国桉、蒋芙蓉分别作出下述承诺:

"自张国核认购的本次发行配套募资新增股份过户至张国核名下之日起,张国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通源石油 111,032,633 股存量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蒋芙蓉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通源石油 2,493,511 股存量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 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7.12 元/股计算,本次认购对象当中张国桉、任延忠、张志坚持有可质押的本公司股权市值分别为 23,325.57 万元、4,213.96 万元、3,914.05 万元,张春龙亦具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能力。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价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

款的情形: 未针对本次交易进行结构性融资。

#### (五) 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募集资金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 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 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对守约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的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如本次募资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未予以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六)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 分构成。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足或失败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相关资金需求,或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以弥补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明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601808	中海油服	45.53	1.66	1.57
002353	杰瑞股份	27.18	2.91	2.15
002554	惠博普	45.08	1.15	1.02
002476	宝莫股份	16.85	3.69	3.40
002629	仁智油服	24.66	3.07	2.85
002207	准油股份	42.49	1.61	1.57
300084	海默科技	34.05	3.24	2.54
平均	  値	33.69	2.47	2.16

300164 通源石油 19.46 2.93 2.38

数据来源: wind

注: 可比区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指标较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处于相对合理水平,且公司在合作银行的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8,000.00 万元,公司具有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的能力。假设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但配套募集资金全部未完成情况下,上市公司以三年期银行贷款作为补救措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计算,将导致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增加财务费用 237.5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01.875 万元。鉴于目前处于行业低潮期,如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以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将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压力。

#### (七) 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永晨石油进行评估时,在预测现金流时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收益。

## 八、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通源石油(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蓄,专款专用。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专户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为此拟定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

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 1 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 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3、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 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 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 荐机构; 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保荐机构每季度对 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7、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 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 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8、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9、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0、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

对专用账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从专用账户调用募 集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会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 划,作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持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 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 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和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定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 告。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 决策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应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募集资金的使用检查合法合规、周密计划、切实可行、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

####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确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承诺的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及时披露实际情况并说明原因。

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1、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4、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30%;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 他情形。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 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还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公告: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

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变更后的募集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8、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有关信息;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转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 投资实际所用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 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六)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总经理每季度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当出现 以下情况时,项目负责人应向总经理,同时由总经理向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 释和说明:

1、项目阶段实际进度达不到阶段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总体计划的;

2、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投资计划15%以上的。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 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 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 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 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 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 披露。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 告。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估值与定价

##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况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4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1月 30日, 永晨石油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 产(合并)	评估值	评估方法	作为评估 结论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永晨石油 100%股权	25,883.00	42,085.00	资产基础 法、收益法	收益法	16,202.00	62.60%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永晨石油 55%股权作价人民币 23,1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 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 (二)不同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 1、不同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 论,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果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永晨石油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6,896.55
收益法评估结果	42,085.00
差异金额	15,188.45
差异率	56.47%

#### 2、差异的原因及最终确定评估结果的理由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 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 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 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 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差异系永晨石油业务资源和 用户口碑的积累、不断增强的市场拓展能力、良好的收益预期、科学的管理体制, 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等因素的综合体现,收益法评估价值中考虑了企业人才、技术 等综合因素,能够更全面的体现企业的综合价值。被评估单位近年来处于稳定盈 利状态,盈利能力较好。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体现了各项资产的协同效应。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42,085.00万元。

#### (三)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未来发展除了依据营运资金、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外,其管理团队、营销渠道、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等价值不能准确计量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并未在公司账面资产中体现。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体现了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评估价值中考虑了企业人才、技术等综合因素,能够更全面的体现企业的综合价值。被评估单位近年来处于稳定盈利状态,盈利能力较好。因此,评估结果中体现了各项资产的协同效应。对比账面价值中单一成本的内涵,产生了评估增值。

## 二、重要的评估假设

#### (一) 一般性假设

- 1、永晨石油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永晨石油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3、所在地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 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 针对性假设

1、假设永晨石油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

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2、永晨石油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 3、永晨石油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 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4、永晨石油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 5、永晨石油未来年度均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 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 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 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1、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 (1) 实物类流动资产: 主要是指存货; 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采购价格加以确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钻井工程项目,本次评估以经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2)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本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 (1)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当地采购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 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 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计取基础费用(已在厂房建设统一 考虑的除外)。 进口设备:对于该类设备,向企业相关专业人员及设备采购员咨询,了解该类设备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选取其中重点设备,搜集其原始购置合同,并向原生产厂家进行询价,对已收回的询价资料进行分析,选取其有效部分与其原始购置合同价进行比较,进而确定该类设备的年价格变化比率。并与已了解到的价值变动趋势进行分析比较,对该比率予以修正。

进口设备购置基本价确定方法如下:对于有近期成交案例的进口设备,以其原始购置合同价作为购置基本价;对于无近期成交但已取得询价回函的进口设备,分析其回函报价,确定其购置基本价;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进口设备,通过该设备的原始购置合同价与修正后的年价格变化比率乘积确定其购置基本价。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按下述公式分析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基本价+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境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 ②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勘查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查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通过对设备 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和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2) 其他无形资产:企业购入软件等以市场价格评估;专利技术以收益法 采用收入分成模型进行评估。

专利技术收益法评估公式:

$$P = \sum_{i=1}^{n} \left[ \left( S_i \times D - T \right) \times (1+r)^{-i}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价值

Si——该项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预期收益

- D-----该项无形资产分成率
- T----所得税额
- R——折现率
- I----收益计算年
- n----剩余经济寿命期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原始价值的真实性和形成原因,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3、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三)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 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 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 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right]$$

其中: P——评估基准目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i ——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5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5.08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21年至永续,收益在2020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法确定评估值。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4、折现率的选取
- (1) 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times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贝塔系数

E[Rm]=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m]-R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采用了下列步骤: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1)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 距到期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2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②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m]-Rf2)。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

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A. 市场期望报酬率(E[Rm])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B. 确定 1999-2014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 (Rf2):

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4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C. 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m] - Rf2,采用其平均值 6.31%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③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beta$ 。首先收集了多家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beta$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beta$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beta$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beta$  系数。无财务杠杆  $\beta$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 U = \beta L / [1 + (1-t)(D/E)]$ 

其中: βU = 无财务杠杆β

βL=有财务杠杆 β

t=所得税率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β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 L = \beta U \times [1 + (1-t)(D/E)]$ 

其中: βU = 无财务杠杆β

βL = 有财务杠杆β

t=所得税率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经计算,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β系数为0.7830。

④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比较和判断结果,认为追加 2%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8)财务风险。

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2%。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

权益资本成本= Rf1 +β (E[Rm] - Rf2) + Alpha

 $=4.09\%+0.7830\times6.31\%+4\%$ 

=13.03%  $\circ$ 

(2)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资本成本的办法。WACC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WACC=ke \times [E \div (D+E)]+k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在 WACC 分析过程中,采用了下列步骤:①权益资本成本(ke)采用 CAPM 模型的计算结果。②对企业的基准日报表进行分析,确认企业的资本结构。③债务资本成本(kd)采用企业加权平均利率。④所得税率(t)采用目标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 15%。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3.03%。

#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 性分析

#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其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 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为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 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 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 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 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是以前三年的数据为基础,依据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在综合考虑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行业状况后,剔除影响获利能力的偶然因素和不可比因素之后计算出的正常收益。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永晨石油业务主要为国内各大油田提供 LWD 随钻测量技术、旋转(地质) 导向钻井技术、选择性完井技术、压裂设计工具工艺技术、测井技术、高温投堵 技术、高效 PDC 钻头等多种油田服务。主要业务包括水平井技术服务、增产作 业、测井测试技术服务、完井技术服务、钻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等。公司主营 业务集中于水平井技术服务、增产作业、测井测试技术服务、完井技术服务等。

根据永晨石油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制定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对永晨石油未来年度的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则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 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水平井技术服务	201.77	3,550.00	3,763.00	3,763.00	3,763.00	3,763.00
增产作业	1,117.03	6,021.78	6,383.09	6,638.41	6,903.95	7,180.11
测井测试技术服务	123.80	2,705.55	2,867.88	2,982.60	3,101.90	3,225.98
完井技术服务	8.00	600.00	636.00	661.44	687.90	715.41
钻井技术服务	175.85	600.00	636.00	661.44	687.90	715.41

项目	2015年12 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		2019年
井下作业	267.93	1,000.00	1,060.00	1,102.40	1,146.50	1,192.36
合计	1,894.36	14,477.33	15,345.97	15,809.29	16,291.14	16,792.27

2021年及以后年度收入保持在2020年水平。

### 2、营业成本的预测

2013年至2015年1-11月,大庆永晨营业成本分别为5,039.05万元、7,384.16万元和5,842.69万元,成本主要为公司支付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费、原材料等。公司出具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一般将施工服务及通用设备租赁外包给其他油气服务商。在业务联系和往来方面,与公司联系最为密切的供应商为哈里伯顿(中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通过分析近3年的销售成本率,分析其合理性,同时参考行业情况 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测期								
;	项目	2015年12 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水平井	销售收入	201.77	3,550.00	3,763.00	3,763.00	3,763.00	3,763.00				
技术服	营业成本	112.20	2,414.00	2,596.47	2,596.47	2,615.29	2,634.10				
务	销售成本率	56%	68%	69%	69%	70%	70%				
	销售收入	1,117.03	6,021.78	6,383.09	6,638.41	6,903.95	7,180.11				
増产作 业	营业成本	572.63	3,311.98	3,574.53	3,717.51	3,866.21	4,092.66				
<u>'1</u> k.	销售成本率	51%	55%	56%	56%	56%	57%				
测井测	销售收入	123.80	2,705.55	2,867.88	2,982.60	3,101.90	3,225.98				
试技术	营业成本	54.61	1,109.28	1,204.51	1,252.69	1,302.80	1,371.04				
服务	销售成本率	44%	41%	42%	42%	42%	43%				
<i>→</i> 44, 44,	销售收入	8.00	600.00	636.00	661.44	687.90	715.41				
完井技 术服务	营业成本	4.80	270.00	292.56	304.26	316.43	332.67				
小似分	销售成本率	60%	45%	46%	46%	46%	47%				
<i>t</i>	销售收入	175.85	600.00	636.00	661.44	687.90	715.41				
钻井技 术服务	营业成本	131.27	408.00	438.84	456.39	474.65	497.21				
小似分	销售成本率	75%	68%	69%	69%	69%	70%				
# <i>T</i> #	销售收入	267.93	1,000.00	1,060.00	1,102.40	1,146.50	1,192.36				
井下作 业	营业成本	175.28	550.00	593.60	617.34	642.04	673.68				
<u>'1</u> 1.	销售成本率	65%	55%	56%	56%	56%	57%				

		预测期						
项目	2015年12 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成本合计	1,050.79	8,063.26	8,700.51	8,944.67	9,217.42	9,601.36		

2021年及以后营业成本保持在2020年水平。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永晨石油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等。增值税: 产品销售 17%、6%;营业税:应税收入 5%;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 纳流转税额的 5%;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本次根据预测的销售收入以及企业适用的税率进行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	79.63	84.40	86.95	89.60	92.36

2021年及以后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保持与2020年的水平一致。

###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修理费、接待费、折旧、代理费等,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按历史年度费用性质分析后,其中变动发生费用根据该项费用 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固定费用参照历史平均水平预测。其中人工成 本考虑了随业务量的增长,销售人员的增加。

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预测	年度		
项目	<b>2015年12</b> 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1.84	23.54	24.72	25.95	27.25	28.61
教育经费	0.03	0.35	0.37	0.39	0.41	0.43
工会经费	0.04	0.47	0.49	0.52	0.55	0.57
办公费	0.54	10.20	10.71	11.25	11.81	12.40
差旅费	0.26	2.15	2.26	2.37	2.49	2.61
运杂费	=	31.50	33.08	34.73	36.47	38.29
业务招待费	0.06	6.00	6.30	6.62	6.95	7.29
汽车费	1.10	2.18	2.29	2.41	2.53	2.65
折旧费	0.05	1.00	1.00	1.00	1.00	1.00

代理费	=	67.45	70.82	74.36	78.08	81.98
交通费	0.01	0.25	0.26	0.27	0.29	0.30
社会保险费	0.42	3.70	3.88	4.08	4.28	4.49
住房公积金	0.11	0.86	0.90	0.95	0.99	1.04
其他	-	1.95	2.05	2.15	2.26	2.37
合计	4.45	151.60	159.13	167.04	175.34	184.06

2021年及以后年度保持2020年水平。

###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车辆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工资及福利费、统筹保险及 劳保费、租赁费、办公及咨询费、其他税费、水电及物业费、折旧费、研发费用、 安全生产费、其他等费用组成。其中:车辆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及咨 询费、其他税费、水电及物业费、研发费用、安全生产费和其他费用按历史占比 及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工资及福利费、统筹保险及劳保费、租赁费用、折旧费按 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 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2015年12 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21.58	217.36	228.23	239.64	251.63	264.21
办公费	1.25	16.32	17.14	17.99	18.89	19.46
差旅费	4.06	22.59	23.72	24.91	26.15	26.94
运杂费	0.10	55.39	58.15	61.06	64.12	66.04
租赁费	-	3.49	3.66	3.84	4.04	4.16
业务招待费	0.50	8.16	8.57	9.00	9.45	9.73
汽车费	4.58	20.47	21.49	22.56	23.69	24.40
折旧费	3.36	36.71	36.71	36.71	36.71	36.71
税费	0.64	15.42	16.19	17.00	17.85	18.38
技术开发费	50.28	554.69	571.33	588.47	600.24	612.24
无形资产摊销	0.04	44.24	44.24	44.24	44.01	44.01
物业费	0.79	45.73	48.02	50.42	52.94	55.58
装修装饰费	-	2.32	2.44	2.56	2.69	2.77
咨询代理费	-	12.56	13.19	13.85	14.55	14.98
审计评估费	-	8.45	8.87	9.32	9.78	10.07
会议费	-	1.53	1.60	1.68	1.77	1.82
交通费	0.06	0.48	0.51	0.53	0.56	0.58
其他	0.22	1.16	1.22	1.28	1.34	1.38
合计	87.46	1,067.06	1,105.27	1,145.06	1,180.38	1,213.46

2021年及以后年度保持2020年水平。

#### 6、适用所得税率

永晨石油 2013 年 7 月 19 日通过了高新企业技术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23000050,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6年 7 月 19 日,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永晨石油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认定的行业,其自主产权、业务收入、员工文化结构、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管理水平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目前永晨石油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7月,在永晨石油基本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国家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政策不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预计2016年证书到期以后永晨石油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持续获得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在预测永晨石油未来年度所得税率时,按照15%的优惠税率进行计算。

### 7、折旧和资本支出

在本次评估中,按大庆永晨各类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净值、折旧年限及综合折 旧率计算年折旧额。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

### 8、运营资本的增量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与营运有关的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等。未来运营资金主要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资金水平,计算出未来各年的营运资金及增量。在 2021 年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再增加,因此其营运资金增量亦为零。

2015年 (7-12月)至 2020年营运资金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预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	2010	2017	2010	2015	2020	
营运资金增量	-4,138.96	4,937.35	1,156.37	622.43	646.02	669.43	

### 9、溢余资产和银行存款

在评估基准日,对企业账面货币资金 1,276.78 万元,评估时考虑最低保障现金需求后,将剩余部分作为溢余资金加回。经测算,溢余现金为 108.11 万元。

### 10、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不参与企业未来经营的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永晨石油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评估值
应收利息	138.83
其他应收款	5,04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4
小计	5,10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
小计	6.65
合计	5,094.77

15,345.97

15,809.29

2021 年及

以后

16,792.27

2019年

16,291.14

2020年

16,792.27

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5,094.77 万元。

14,477.33

收益	法计算结果汇总	总表如下(	单位:万	元):
			予	页测年度
项目	2015年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894.36

营业收入

项目	预测年度							
折现率		13.03%						
折现年数	0.04	0.04 0.58 1.58 2.58 3.58 4.58						
折现系数	0.9949	0.9310	0.8237	0.7287	0.6447	0.5704		
现金流折现现值	4,755	-365	2,918	3,075	2,795	2,494	21,212	
现金流折现现值和				36,883				
加: 溢余资产				108				
长期股权投资								
非经营性资产				5,095				
减: 付息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2,085.00				

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永晨石油的股东权益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 42.085 万元。

- 11、收入预测合理性及股权估值公允性与匹配性分析
- (1) 订单签订与完成情况

2015年上半年永晨石油签订的可执行订单规模约 1.73亿元,2015年下半年永晨石油新增订单 0.79亿元,2015年已签署订单规模达 2.52亿元,全年实施 1.47亿元,完成并确认订单 1.28亿元。除上述已执行业务外,截至 2015年 11月 30日,尚有逾 1.12亿元订单将于 2016年开始执行。

### (2) 估值合理性分析

2015年永晨石油整体订单签订金额相比 2014年增长了 30%,由永晨石油订单签订及实施情况来看,经营情况稳定,但因 2015年下半年国际油价持续低位运行,油田开发投产进度放缓,已签订的合同当中,部分尚未开始实施,导致永晨石油 2015年下半年实际完成工作量相比于前次评估报告中预测数降低。

为应对行业波动,大庆永晨在 2015 年下半年主动选择利润较高的项目进行施工,并严格控制成本,在技术水平相同、施工能力能够得到保证的前提下,部分项目人员与设备采购由哈里伯顿转为从国内同类企业采购,成本费用有所下降,保障一定的毛利空间。

评估师本次评估中对永晨石油 2015 年的业绩预测基于已签订的在手订单、 永晨石油业务发展情况与行业前景,预测结果符合永晨石油实际业务情况,具备 合理性。

(3) 业绩承诺调整与股权估值调整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具体分为如下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08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增加。但由于进入 2015 年,国际油价持续走低,油气行业整体进入行业低迷期,对油气服务行业景气程度和行业内公司业绩状况产生了直接影响,国内各大油田的资本性支出节奏放缓,考虑行业发展速度减缓,评估预测净利润增长率较前次评估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均增长 率
原净利润预测	4,279.34	5,131.13	5,385.29	5,656.00	5,716.62	5,767.59	6.96%
本次净利润预测	4,188.44	4,286.89	4,436.93	4,578.54	4,714.90	4,774.51	2.80%
降幅	2.12%	16.45%	17.61%	19.05%	17.52%	17.22%	/

由上表可见,第一阶段对永晨石油的净利润预测增长率有所下降。

2、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永晨石油的净现金流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除了第一阶段承诺期净利润影响外,主要影响因素为永续期稳定的净利润,前次评估永续期净利润为 5,767.59 万元,调整后本次永续期净利润为 4,774.51 万元,净利润下降 17.22%,永续期净现金流由 5,860.57 万元下降至 4,845.87 万元,降幅为 17.31%,股权估值大幅降低,永续期折现价值由 25,209 万元下降至 21,212 万元,降幅为 15.86%。

### 3、折现率上升。

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权益资本成本= Rf1 +β (E[Rm] - Rf2) + Alpha

对比两次评估情况:

项目	长期国债期望 回报率 Rf1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 益率(E[Rm]-Rf2)	可比公司市场 风险系数 β	特别风险溢 价 Alpha	折现率
前次评估	4.20%	6.31%	0.8012	3.50%	12.76%
本次评估	4.09%	6.31%	0.7830	4%	13.03%
变动	下降	不变	下降	上升	上升

由上表可见,变动较大的为特别风险溢价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规模风险报酬率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比较和判断结果,认为追加 2%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

定: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8)财务风险。

本次评估考虑行业低迷情况,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由上次的 1.5%提高到本次的 2%。因此本次折现率为 13.03%,比上次折现率 12.76%有所 提高,由于折现率的变化,影响估值下降 1.83%。

#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标的在后续经营过程中: 政策、宏观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较快,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总体发展趋势良好; 此外,交易标的不涉及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问题。

综上,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 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 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的变动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 1、对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变动额	变动率
	收益法评估结果	文列领	文列举
收入增加2个百分点	43,916.00	1,831.00	4.35%
收入增加1个百分点	43,001.00	916.00	2.18%
现评估报告采用收入	42,085.00	/	/
收入降低1个百分点	41,170.00	-915.00	-2.17%
收入降低2个百分点	40,255.00	-1,830.00	-4.35%

#### 2、对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变动额	变动率
	收益法评估结果	文列领	文列平
成本增加2个百分点	40,820.00	-1,265.00	-3.01%

成本增加1个百分点	41,453.00	-632.00	-1.50%
现评估报告采用成本	42,085.00	/	/
成本降低1个百分点	42,718.00	633.00	1.50%
成本降低2个百分点	43,351.00	1,266.00	3.01%

### 3、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万元

16日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亦計婚	योऽ⊐ो। च्छे
项目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受动额	变动率
毛利率增加2个百分点	44,710.00	2,625.00	6.24%
毛利率增加1个百分点	43,398.00	1,313.00	3.12%
现评估报告采用毛利率	42,085.00	/	/
毛利率降低1个百分点	40,773.00	-1,312.00	-3.12%
毛利率降低2个百分点	39,461.00	-2,624.00	-6.24%

#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 应,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相同的行业,其主营业务、客户、销售渠道等重合度较高,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战略、资金及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

本次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通过对战略、业务、市场等进行重新梳理,有效打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产业链条,增加业务与收入来源,减少资源浪费,实现规模效应。

#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 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鉴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选取了与油气田服务相关的9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1	300157.SZ	恒泰艾普	67.07	2.53
2	002476.SZ	宝莫股份	86.13	4.15
3	002353.SZ	杰瑞股份	13.34	2.03
4	002629.SZ	仁智油服	609.50	4.45
5	002554.SZ	惠博普	35.32	3.80
6	601808.SH	中海油服	8.30	1.31
7	300084.SZ	海默科技	31.81	1.19
8	002207.SZ	准油股份	535.50	8.71
9	300309.SZ	吉艾科技	33.85	2.20

#### 数据来源: Wind

注: 市盈率指标系根据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市值与 2014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计算, 市净率系根据截至2016年2月19日上市公司市值与最近一期公告净资产指标计算。

根据上表,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200倍的公司后,可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9.40 倍,平均市净率为 2.46 倍。而根据 2014 年 净利润计算,本次并购标的永晨石油的交易市盈率为11.51 倍,远低于行业平均 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交 易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最近三年,国内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购油气田服务类似公司股权的 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当年或前 一年市盈率	市净率
恒泰艾普	博达瑞恒	2012年12月31日	12.35	6.15
恒泰艾普	西油联合	2012年12月31日	13.12	3.40
宝莫股份	一龙恒业	2014年12月31日	12.18	2.97
吉艾科技	安埔胜利	2014年12月31日	9.56	9.47
海默科技	清河机械	2014年2月28日	17.62	3.39
安控科技	泽天盛海	2014年9月30日	13.71	5.45
平均值			13.09	5.14
7	本次交易之永晨石油			1.62

- 注 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数据;
- 注 2: 预测利润为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利润预测数或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盈利预测等;
- 注 3: 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预测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本次通源石油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低于近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 购交易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市净率水平显著低于其他可比案例的平均水 平, 定价公允合理。

###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之间,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

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 3、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 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 益。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通源石油与交易对方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永晨石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 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2016年 3 月 11 日,会计师对永晨石油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 H/2016BJA20306)。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书的财务信息摘自上述审计报告或据其计算。

永晨石油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77,379,379.53	192,374,928.77	99,675,35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5,511.84	22,060,033.26	22,699,472.39
资产总计	298,294,891.37	214,434,962.03	122,374,825.25
流动负债合计	39,398,401.19	41,848,288.22	64,637,404.18
非流动负债	66,530.09	62,583.41	-
负债合计	39,464,931.28	41,910,871.63	64,637,404.18
股东权益合计	258,829,960.09	172,524,090.40	57,737,421.07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9,091,318.71	129,598,551.33	94,122845.07
营业成本	58,426,871.14	73,841,597.53	50,390,465.10
营业利润	39,888,417.93	42,547,162.45	34,719,261.14
利润总额	39,888,417.93	42,548,562.45	34,719,261.14
净利润	34,259,557.61	36,497,895.59	29,153,967.48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869.49	-31,651,121.77	-8,339,54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5,530.96	-18,855,063.28	-13,729,13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0,000.00	57,606,916.64	25,026,94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400.45	7,100,731.59	2,958,263.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2,245.38	6,251,513.79	3,293,250.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7,844.93	13,352,245.38	6,251,513.79

#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XYZH/2016BJ20307),假设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重组(不考虑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一)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60,770,183.14	468,457,461.84
应收票据	16,240,000.00	4,780,000.00
应收账款	480,024,436.55	613,945,400.58
预付款项	30,923,450.19	23,917,370.31
应收利息	1,017,522.83	10,022,158.69
其他应收款	5,567,882.02	4,228,696.11
存货	177,399,919.12	181,604,832.76
其他流动资产	1,202,303.24	2,714,704.97
流动资产合计	1,073,145,697.09	1,309,670,625.26
投资性房地产	12,320,295.35	12,701,185.97
固定资产	429,694,293.38	494,080,771.37
在建工程	38,331,386.66	35,818,722.12
油气资产	19,788,738.11	19,092,743.18
无形资产	15,121,352.62	17,787,258.90
开发支出	3,550,394.02	2,135,633.67
商誉	392,658,406.41	403,733,615.31
长期待摊费用	1,752,316.45	1,042,91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02,159.25	21,163,66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36,80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719,342.25	1,008,793,309.95
资产总计	2,015,865,039.34	2,318,463,935.21
短期借款	159,905,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705,360.8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204,713,966.82	237,732,189.04
预收款项	247,261.41	16,275.00
应付职工薪酬	7,255,718.28	17,609,700.83

正付利息	N. N. 404 H.		
其他应付款 32,189,397.34 68,398,999.63 流动负债合计 400,819,817.89 341,885,118.55 长期借款 - 306,561,900.00 预计负债 454,880.47 435,16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99,059.71 29,618,20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15,326.07 12,854,63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69,266.25 349,469,900.97 负债合计 443,789,084.14 691,355,019.52 股本 433,409,689.00 408,474,562.00 资本公积 709,559,195.31 747,235,491.35 其他综合收益 13,744,294.32 -1,965,195.18 专项储备 1,751,617.27 1,955,305.19 盈余公积 39,735,420.24 表分配利润 248,811,394.30 259,967,62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996,304.14 1,455,403,220.54 少数股东权益 142,079,651.06 171,705,69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075,955.20 1,627,108,915.69	应交税费	-24,275,431.58	-17,952,549.76
流动负债合计       400,819,817.89       341,885,118.55         长期借款       -       306,561,900.00         预计负债       454,880.47       435,16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99,059.71       29,618,20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15,326.07       12,854,63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69,266.25       349,469,900.97         负债合计       443,789,084.14       691,355,019.52         股本       433,409,689.00       408,474,562.00         资本公积       709,559,195.31       747,235,491.35         其他综合收益       13,744,294.32       -1,965,195.18         专项储备       1,751,617.27       1,955,305.19         盈余公积       39,735,420.24       39,735,420.24         未分配利润       248,811,394.30       259,967,62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996,304.14       1,455,403,220.54         少数股东权益       142,079,651.06       171,705,69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075,955.20       1,627,108,915.69	应付利息	78,544.82	80,503.81
长期借款       -       306,561,900.00         预计负债       454,880.47       435,16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99,059.71       29,618,20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15,326.07       12,854,63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69,266.25       349,469,900.97         负债合计       443,789,084.14       691,355,019.52         股本       433,409,689.00       408,474,562.00         资本公积       709,559,195.31       747,235,491.35         其他综合收益       13,744,294.32       -1,965,195.18         专项储备       1,751,617.27       1,955,305.19         盈余公积       39,735,420.24       39,735,420.24         未分配利润       248,811,394.30       259,967,62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996,304.14       1,455,403,220.54         少数股东权益       142,079,651.06       171,705,69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075,955.20       1,627,108,915.69	其他应付款	32,189,397.34	68,398,999.63
<ul> <li>预计负债</li> <li>基延所得税负债</li> <li>其他非流动负债</li> <li>非流动负债</li> <li>11,815,326.07</li> <li>12,854,633.26</li> <li>非流动负债合计</li> <li>433,409,689.00</li> <li>408,474,562.00</li> <li>資本公积</li> <li>709,559,195.31</li> <li>747,235,491.35</li> <li>其他综合收益</li> <li>13,744,294.32</li> <li>1,965,195.18</li> <li>专项储备</li> <li>1,751,617.27</li> <li>1,955,305.19</li> <li>盈余公积</li> <li>39,735,420.24</li> <li>未分配利润</li> <li>248,811,394.30</li> <li>259,967,625.94</li> <li>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li> <li>1,429,996,304.14</li> <li>1,455,403,220.54</li> <li>少数股东权益</li> <li>11,572,075,955.20</li> <li>1,627,108,915.69</li> </ul>	流动负债合计	400,819,817.89	341,885,11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30,699,059.7129,618,200.95其他非流动负债11,815,326.0712,854,633.26非流动负债合计42,969,266.25349,469,900.97负债合计443,789,084.14691,355,019.52股本433,409,689.00408,474,562.00资本公积709,559,195.31747,235,491.35其他综合收益13,744,294.32-1,965,195.18专项储备1,751,617.271,955,305.19盈余公积39,735,420.2439,735,420.24未分配利润248,811,394.30259,967,625.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429,996,304.141,455,403,220.54少数股东权益142,079,651.06171,705,695.15所有者权益合计1,572,075,955.201,627,108,915.69	长期借款	-	306,561,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54,880.47	435,16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69,266.25 349,469,900.97 负债合计 443,789,084.14 691,355,019.52 股本 433,409,689.00 408,474,562.00 资本公积 709,559,195.31 747,235,491.35 其他综合收益 13,744,294.32 -1,965,195.18 专项储备 1,751,617.27 1,955,305.19 盈余公积 39,735,420.24 39,735,420.24 未分配利润 248,811,394.30 259,967,62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996,304.14 1,455,403,220.54 少数股东权益 142,079,651.06 171,705,69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075,955.20 1,627,108,91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99,059.71	29,618,200.95
负债合计443,789,084.14691,355,019.52股本433,409,689.00408,474,562.00资本公积709,559,195.31747,235,491.35其他综合收益13,744,294.32-1,965,195.18专项储备1,751,617.271,955,305.19盈余公积39,735,420.2439,735,420.24未分配利润248,811,394.30259,967,625.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429,996,304.141,455,403,220.54少数股东权益142,079,651.06171,705,695.15所有者权益合计1,572,075,955.201,627,108,915.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15,326.07	12,854,633.26
股本433,409,689.00408,474,562.00資本公积709,559,195.31747,235,491.35其他综合收益13,744,294.32-1,965,195.18专项储备1,751,617.271,955,305.19盈余公积39,735,420.2439,735,420.24未分配利润248,811,394.30259,967,625.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429,996,304.141,455,403,220.54少数股东权益142,079,651.06171,705,695.15所有者权益合计1,572,075,955.201,627,108,915.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69,266.25	349,469,900.97
资本公积709,559,195.31747,235,491.35其他综合收益13,744,294.32-1,965,195.18专项储备1,751,617.271,955,305.19盈余公积39,735,420.2439,735,420.24未分配利润248,811,394.30259,967,625.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429,996,304.141,455,403,220.54少数股东权益142,079,651.06171,705,695.15所有者权益合计1,572,075,955.201,627,108,915.69	负债合计	443,789,084.14	691,355,019.52
其他综合收益 13,744,294.32 -1,965,195.18 专项储备 1,751,617.27 1,955,305.19 盈余公积 39,735,420.24 39,735,420.24 未分配利润 248,811,394.30 259,967,62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996,304.14 1,455,403,220.54 少数股东权益 142,079,651.06 171,705,69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075,955.20 1,627,108,915.69	股本	433,409,689.00	408,474,562.00
专项储备       1,751,617.27       1,955,305.19         盈余公积       39,735,420.24       39,735,420.24         未分配利润       248,811,394.30       259,967,62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996,304.14       1,455,403,220.54         少数股东权益       142,079,651.06       171,705,69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075,955.20       1,627,108,915.69	资本公积	709,559,195.31	747,235,491.35
盈余公积39,735,420.2439,735,420.24未分配利润248,811,394.30259,967,625.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429,996,304.141,455,403,220.54少数股东权益142,079,651.06171,705,695.15所有者权益合计1,572,075,955.201,627,108,915.69	其他综合收益	13,744,294.32	-1,965,195.18
未分配利润       248,811,394.30       259,967,62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996,304.14       1,455,403,220.54         少数股东权益       142,079,651.06       171,705,69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075,955.20       1,627,108,915.69	专项储备	1,751,617.27	1,955,30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429,996,304.141,455,403,220.54少数股东权益142,079,651.06171,705,695.15所有者权益合计1,572,075,955.201,627,108,915.69	盈余公积	39,735,420.24	39,735,420.24
少数股东权益142,079,651.06171,705,695.15所有者权益合计1,572,075,955.201,627,108,915.69	未分配利润	248,811,394.30	259,967,62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075,955.20 1,627,108,91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996,304.14	1,455,403,220.54
	少数股东权益	142,079,651.06	171,705,69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5,865,039.34 2,318,463,93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075,955.20	1,627,108,91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5,865,039.34	2,318,463,935.21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1,043,313.42	1,027,880,697.49
营业成本	292,483,920.54	403,440,25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15,142.67	5,442,416.28
销售费用	228,207,655.09	415,284,931.11
管理费用	58,807,451.49	86,017,438.41
财务费用	-917,722.10	328,817.83
资产减值损失	25,322,159.96	5,870,774.73
营业利润	-38,275,294.23	111,496,059.35
营业外收入	2,696,652.44	9,755,326.62
营业外支出	819,340.23	2,873,618.58
利润总额	-36,397,982.02	118,377,767.39
所得税费用	-2,006,126.85	19,774,747.66
净利润	-34,391,855.17	98,603,01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23,757.83	61,546,302.74
少数股东损益	-10,968,097.34	37,056,716.99
其他综合收益	15,012,659.56	1,910,485.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12,659.56	1,910,485.77
综合收益总额	-19,379,195.61	100,513,50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1,098.27	63,456,78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68,097.34	37,056,716.99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3

#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电话: 022-59267667

传真: 022-59267669

经办人员: 李尧、佟欣

###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负责人: 王玲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宋彦妍、焦福刚

#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电话: 010-59675226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昆、张旻逸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 A座 13层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电话: 010-65546863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青华、赵勇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1、通源石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通源石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通源石油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4、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5、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6、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通源石油 2015年 1-11月、201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8、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9、天风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0 号软件园唐乐阁 D301 室

电话: 029-87607465

传真: 029-87607465

联系人: 张志坚

### (二)独立财务顾问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2-59267667

传真: 022-59267669

联系人: 李尧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查阅《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或其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日